
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十六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議員：秦慧珠 李慶安 李仁人 陳玉梅 郭石吉 林晉章

蔣乃辛 陳學聖 計八位 時間三二〇分鐘

※速記錄

——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速記：鐘淑貞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大家請就座，現在進行第五組質詢，質詢議員有秦慧珠議員等八位，時間三百二十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晉章：

主席！程序問題。本席不太喜歡提程序問題，但是我們發覺，市政府好像對我開始實質杯葛，譬如我昨天對市長的府會關係定位報告發出了一份問卷，特別請市府總聯絡人把資料發下去，總共四十六份，並且希望在今天中午之前，能夠把答案回報給我。

結果到目前已經六點鐘了，四十六份問卷，祇回來十份，其它三十六份完全被封殺，其實昨天我擔心此事與議會無關，還特別請秘書長轉達。

主席：

白副市長！有關這份資料，有沒有辦法在這組明天下午二點半質詢前，完全把資料補送齊？

白副市長秀雄：

可以。

主席：

林議員！白副市長答應明天貴組二點半質詢前，會把資料全部補送給你，如果同意，是不是可以開始進行質詢？

林議員晉章：

可以，我本來就不喜歡用程序問題來杯葛議事進行，但從這個地方，就可以顯現出市政府非常沒有誠意，就算你們有什麼樣的困難，也應該知會一聲，害我們一直等到中午都沒有回應！

主席：

事實上秘書長剛才也告訴我這件事情，我也請楊參事協助，有關林議員所要的資料，應該補送給林議員，如果真正有困難，也要告訴林議員困難的程度在那裡。要是沒困難，資料應該在限期內補送給林議員。還是謝謝林議員對市政府補送資料不齊的諒解，是不是現在開始質詢？

蔣議員乃辛：

主席、陳市長及市府各位官員！現在進行本組質詢，首先請陳市長上備詢台。在你未上台前，本組先放幾張照片。

自從陳市長上任後，對於台北市環境的綠化非常用心，可是

我今天要替一個鄰里公園向你請命！請你救一下這個鄰里公園，這事件是發生在昨天下午到今天早上，我特地趕到這公園拍了幾張照片，請你先看一下。請控制室先放照片，謝謝。

這是中正區的連雲公園，早上我到現場時，已經看到樹被砍掉了，滿地都是被砍斷的樹枝與樹幹。

下一張，這是堆積在公園裡的一角，以堆積的面積與地點來講，有十幾個地點都是這樣。

下一張，這一張我們可以看到，這麼大的一棵樹，連根從地面就被砍斷了。

下一張，這是另外一棵樹，我們可以看出這棵樹，根本是幾十年的榕樹，也被連根一起砍掉了。

下一張，這是另外一棵被砍斷的樹，倒在草地旁邊，中間白色部分就是它的樹根。

下一張，這是另外一棵，也是從根部就把整棵樹砍斷了。

下一張，這一棵也是一棵樹齡很大的樹。

下一張，這一棵整個就剩下這麼一小段留著，其它都被砍斷了。

下一張，這是近距離所拍攝的照片，這棵大樹的直徑，差不多有五、六十公分以上，也是被連根砍斷。

市民向有關單位打電話請教，爲什麼要把這麼多的大樹砍斷？有關單位說：因爲樹下面的季節性花草需要陽光，但被樹把陽光遮住了，所以花草沒辦法長大。

但是當地居民非常不諒解，因爲季節性的花草與幾十年的大樹來比的話，在價值上根本沒辦法相比，可是市政府爲了這些花草，竟然砍斷了七、八棵大樹，還有一些中等的樹。我因時間上的關係，沒辦法把照片統統放出來給市長看，最後這張照片，是

他們在公園門口張貼出來的字，上面寫著：抗議謀殺公園。

陳市長！這是從昨天下午到今天上午，在連雲公園裡所發生的事，我接到民衆電話後，馬上與區公所聯絡，現在砍樹的動作已經暫時停止。我認爲在鄰里公園內，像這樣大棵的樹，一下子被砍掉了七、八棵，這對公園附近民衆心裡來講，替樹感到非常委屈，爲了這些花草，就把這麼多的大樹砍掉！現在這件事情暫時停止了，可是區公所可能還會繼續砍下去，像這樣把整個鄰里公園裡的樹都砍伐掉，這對台北市的空氣污染與居住品質，都會受到影響。所以是不是能夠請市長針對連雲公園的問題，下令有關單位，對於砍樹的動作馬上停止，然後把已經被砍掉的樹，看要如何把它維護起來。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蔣議員的指教，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一棵樹的成長，實在非常不容易，特別是在多颱風的台灣，我相信一棵樹的成長更加不容易。所以絕對不輕易來砍樹，現在我們都在植樹、種樹、救水源，相信大家都很清楚。針對蔣議員的指正，到底是區公所的意思？還是我們已經交給園長，是認養鄰里公園園長個別的意思？我認爲有必要加以查明。

不過以剛才照片所顯示的處理方式，實在是不可以，我願意在這裡，請中正區劉區長能夠親自下令暫緩砍樹的行動，至於到底該怎樣來做妥處，我們再進一步來研議。爲什麼會有這樣的舉動，也應該要了解與改正。

蔣議員乃辛：

附近居民事先都不知道，而且區公所也沒有與居民做任何溝通，該公園將來要如何處理，也都不知道！結果在這兩天，區公所突然派人去把樹砍掉，居民就非常著急，趕快與區公所連繫

，爲什麼這時候來砍樹？因爲以季節性來講，這時候不應該是做截枝與砍樹的時機。

陳市長水扁：

如果是颱風即將來襲，有時候會固定做些修剪。

蔣議員乃辛：

對！稍微的修剪沒問題，但是這麼大幅度的砍伐，是不可以的！

陳市長水扁：

至於把整棵樹砍掉，特別是生長了那麼久的老樹，我是認爲不應該。

蔣議員乃辛：

但是區公所表示：預算剛撥下去，爲了消化預算，否則下次預算就會沒有了。

陳市長水扁：

就算爲了花草，也不能夠把樹木砍掉，我相信這點已經很清楚了，有些還是可以並存，或者有其它替代方式，而不是那麼樣的排斥。

蔣議員乃辛：

我想請市長救救這個公園。

陳市長水扁：

好，我們會下令暫緩，不要再有進一步砍樹的行動。

蔣議員乃辛：

謝謝。

秦議員慧珠：

請政風處處長、中正區公所區長、萬華區公所區長、中正區公所經建課課長、會計主任、萬華區公所經建課課長與會計主任

上備詢台。

市長、處長！首先恭喜你們又揭發了一件弊案，昨天市長大人親自召開記者會說：我們十二個區公所，有十所都在偷工減料，做驗收不實的工作。

終於被你發現，謀殺台北市道路的兇手是：瀝青鋪設不夠厚。而這些偷工減料或貪瀆不法分子，不管層級多高，統統要移送法辦。據資料顯示，涉案的人超過一百人，圖利的金額有一千六百萬。我就覺得很納悶？一千六百萬被一百多個人圖利，每人平均不到十六萬元，這未免太小兒科了嘛！十六萬元在台北市裡連一坪房子都買不到，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呢？所以我們今天就把你們所有上上下的相關單位，統統都請來，了解一下，到底是真的貪污圖利，還是市長大人搞不清楚狀況！

首先請政風處處長！當年工務局票選三大最爛的道路，第一名：中山北路。第二名：忠孝東路。第三名：南港路。除了這三條大爛路之外！我自己曾經對市府一級首長做過一次調查，問問各位那三條路是你們所經過爛的路？結果眾首長票選第一名：忠孝東路。第二名：羅斯福路。第三名：基隆路。

我再問各位首長！你們覺得這些路很爛，原因是什麼？結果你們所回答的第一名：挖掘頻繁。第二名：偷工減料。這顯示各首長不像中央政府與民意的了解有所落差，你們還滿了解民意。而更有趣的是，我問政風處處長！你認爲台北市道路不平的原因是什麼？結果你第一名的原因是：偷工減料。顯然你更進入狀況更了解。我就覺得非常奇怪了！放著這三大爛路你不去檢查，也明明知道道路不平的原因是：偷工減料。結果到現在才來行動，抓了幾位基層人員來開刀。

你爲什麼放著大案不辦，而去辦小案？你是在什麼原因之下

，去查察八米以下的巷道呢？我們十個區公所有一百多位人員涉案，到底是怎麼回事？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

謝謝秦議員的指正，以政風處來講，任何一條道路，如有偷工減料的情形，我們一律都會做調查。過去也有幾條大馬路曾有偷工減料的狀況，我們也曾經通函給地檢署，但可能我們的證據並不是很明顯，並沒有被起訴的情形。

這次我們給市長的報告裡，有特別提到，養工處保養的大馬路，與交工處保養的公車專用道路，我們一併在查辦。

至於我們會把鄰里工程做為優先查察，是因為他們的工程，大部分都是從去年到今年發包、施工、完成驗收，在已經付款的情況下，有些馬路也許偷工減料，但那是發生在過去，以目前來查的話，在證據方面可能會比較不夠明確。

秦議員慧珠：

你們在什麼時候開始查的？

葉處長盛茂：

三月份。

秦議員慧珠：

換句話講：是你們主動去查喔！

葉處長盛茂：

市長在市政會議中有提到：馬路要平，也指示政風處有關這方面我們要加强查辦。

秦議員慧珠：

這就不是「阿扁熱線」的功勞了？

葉處長盛茂：

市長在市政會議中指示的。

秦議員慧珠：

市長在市政會議中有指示，你們政風處就查辦，那這跟「阿扁熱線」一點關係都沒有呀！你們根本不必把功勞拉到「阿扁熱線」的頭上，對不對？

葉處長盛茂：

我們清楚的是：市長在市政會議中有指示。

秦議員慧珠：

市長在三月十日的市政會議中指示後，你們就去查了，這與「阿扁熱線」無關。

請教中正區劉區長！你知不知道你是頭號人犯？在十所區公所當中，圖利最多的就是你呀！你推估溢領的金額高達五百多萬元，請問你是不是真像政風處所查出來的貪污情形，貪這麼多錢呢？

中正區公所劉區長錦興：

報告秦議員，這是按照決算書所估計出來的金額，我想這祇是初步認定，在下個禮拜，我們還要共同會勘。

秦議員慧珠：

共同會勘？

劉區長錦興：

對，是因為我們當初驗收時都沒有問題，那現在發現有問題，就在懷疑是檢測地點不一樣，還是檢測工具不一樣。

秦議員慧珠：

好！你們驗收是沒有問題。

請教中正區經建課課長！中正區有三案被政風處說是圖利他人。就是你們在驗收時，承辦人員、課長、會計人員統統蓋了章表示：道路路面瀝青鋪設的厚度有五公分，對不對？

中正區經建課黃課長寬信：

對。

秦議員慧珠：

現在政風處說，你們被他們抽查出來，開挖各點的厚度，祇有一點四公分到一點八公分，對不對？

黃課長寬信：

對。

秦議員慧珠：

你對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

黃課長寬信：

以我們區公所鋪馬路，所取的是平均值，就是以這條馬路平均厚度有達到五公分，我們就算它合格。

或許承如剛才我們區長所答覆的：政風處在取樣時，與我們區公所所驗收的地點有差異，正好是取樣到路面比較薄的地方也說不定。

秦議員慧珠：

你是認為政風處取樣取得不對？

黃課長寬信：

不一定是不對，因為整個鋪設的馬路非常寬廣，也許正好鑽到的地方，是鋪設厚度稍微不夠。

秦議員慧珠：

你認為你是清白的？

黃課長寬信：

到目前為止，我認為我是清白的，我很有信心。

秦議員慧珠：

那陳市長對你的指控是錯誤的？

黃課長寬信：

政風處既然有查出鋪設厚度不夠，我們願意靜待接受調查。

秦議員慧珠：

你是經建課課長，鄰里工程都是你負責的，貴單位圖利了五百多萬元，是十所區公所中排行第一名，你有什麼話說？

黃課長寬信：

因為我們區公所第一批、第二批所發包鋪設的路面工程比較多，大概就有一千一百多萬元，所以從比例上看起來，我們不合格的比較會比較高，我想是與數量有關係。

秦議員慧珠：

如果查出來有貪污圖利，你知道會怎麼樣嗎？

黃課長寬信：

我願意接受處分。

秦議員慧珠：

你要被判多少年徒刑，你知道嗎？

黃課長寬信：

我不清楚。

秦議員慧珠：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喔！

黃課長寬信：

我對本區工程的品質有信心。

秦議員慧珠：

那你認為市長與政風處長是錯的，要是他們誣告你，你可以去告他們損害名譽？

黃課長寬信：

我沒有這樣講。

秦議員慧珠：

你沒有這樣講，就表示你可能不清白喔！因為不是你的錯，就是他們的錯，這道理很簡單嘛！總不會是我錯吧。你再說一遍，你認為你是不是清白的？

黃課長寬信：

我們願意接受調查。

秦議員慧珠：

好！兩位請回。

請教萬華區方區長！你們是貪瀆排行榜第三名，我為什麼不找第二名南港區公所，而找你們呢？因為你們是最惡質，最糟糕的。

在政風處的報告裡，道路鋪設瀝青規定要五公分才合標準，你們居然讓厚度祇有零點五公分的瀝青就驗收了！所以這是惡行重大、罪行重大，簡直太過分了！怎麼可以這樣子呢？區長請你說明一下。

萬華區方區長秦霖：

我在報紙上看到這個消息時，覺得非常不可思議，不應該有這種情形。因為幾乎我在每次的主管會報中，都再三要求：監工要嚴格，驗收一定要從嚴。

像這次第二批的維護工程，總共有五十八項，我們就實地去抽檢其中的二十四項，然後我們也曾經發現有很多地方，瀝青鋪設已超過五公分了，我們還是以五公分計價。實際上依工務局七十一年所頒布的瀝青混合料品質控制處理要點規定：鋪設瀝青在十六公分以下的，祇要差零點七公分以內都算合格。

換句話講：五公分的设计，祇要是四點三公分以上就算是合乎規定，可以給承包商五公分的錢。但是我們還是從嚴，照樣給

承包商扣款，而且還用四點三公分的錢去計價。甚至本區曾有條馬路鋪設瀝青，祇有二點五公分，到今天為止，我們都還沒有給廠商錢，不予計價。其它的工程都照規定，如有差異時，我們也一樣扣款計價。但是在我們抽驗的二十四個項目中，從來沒有發現有零點五公分，或零點八公分的情形。

所以我個人是不曉得政風處是如何去取樣，但是我們對於監工方面，是非常嚴格要求，像過去我們沒有檢測工具，都用釘子來釘，然後抽出來看有幾公分厚度，因為用目測的方式，並不是很標準，我們最近也買了一部取樣機，可以很正確取樣，並且鑑定出所鋪設的瀝青不符合規格。

我在猜政風處所抽驗到的，可能是我們驗收時，發現馬路不平，要求承包商重新加鋪的地方，而加鋪結果出來的厚度，可能祇有零點五公分。譬如那個地方破個洞，但是其實以整條鋪設的平均路面，還是以達到五公分為標準，我個人是這樣認為。

秦議員慧珠：

政風處在萬華區裡抽了七個樣本，最少是零點五公分，最多的是三點二公分，都是在你們驗收的點，重新抽樣而已！處長！我說得對不對？

葉處長盛茂：

有關這點，我特別補充一下。我們所有抽驗的地點，都是各區公所本身驗收的地點。

秦議員慧珠：

所以是區公所的區長講得不對！他說你是亂抽驗的，搞不清楚狀況。他們講得不對，對不對？

葉處長盛茂：

我們是依規定抽驗的，沒有錯。

秦議員慧珠：

政風處抽驗沒問題，那就是區長有問題？反正你們二個單位，一定有一個單位有問題嘛！

葉處長盛茂：

對於該問題，可能每位區長並不是很了解狀況，我再重複說明一下，我們政風處本身所抽驗的地點，就是他們驗收的地點，應該不可能會發生誤檢的情形。

秦議員慧珠：

好，應該不會有誤檢。

請經建課梁課長上備詢台。梁課長！你是最直接，且將來出事被關的人就是你喔！因為是承辦人與會計部門的人去簽收的。

你們說瀝青厚度有鋪設五公分。但是政風處表示抽樣檢查祇有零點五公分。零點五公分與五公分之間差很多，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呀？

萬華區公所經建課梁課長景法：

向秦議員報告，據我所知的提出一點補充說明。政風處所抽驗的幾個地點，據我們推斷，第一、在本區柳鄉里桂林路二百四十二巷。第二、本區青年路一百六十八巷四十九弄，也就是本區日祥里里辦公處前這條路……

秦議員慧珠：

對不起！因為時間有限，我不能聽你講長篇大論的故事。請你回答我！你認為你自己是不是清白的？

梁課長景法：

我認為我個人是清白的。

秦議員慧珠：

所以你的驗收是沒有問題的，五公分就是五公分，不可能變

成零點五公分？

梁課長景法：

應該是這樣沒錯。

秦議員慧珠：

所以是政風處錯了？

梁課長景法：

我不便答覆。

秦議員慧珠：

政風處冤枉你了？

梁課長景法：

也不是這個意思。

秦議員慧珠：

如果查出你不清白，怎麼辦？

梁課長景法：

我當然接受應有的制裁。

秦議員慧珠：

我希望你有好的結果，還有一天可以在這裡看到你。請民政局局长上備詢台。

局長！本市十二所區公所，有十所被抽驗出來有問題，其中祇有北投區公所沒有問題，而最該打屁股的是士林區公所，現在已經五月了，他們沒有驗收任何一項工程，真是好命！躲過一劫！別區幾個月前驗收的工程，被抽檢出來有問題，士林區公所一個工程都沒有驗收，但是現在發生這個問題了，也真恭喜你！你們馬上把它加鋪成五公分，那就不會發生問題了，恭喜呀！所以有時候笨鳥先飛，聰明的鳥就慢飛。

瀝青道路厚度問題，我覺得終於讓我發現一件事情，就是陳

水扁市長其實是支持謝長廷先生參選高雄市市長，不然不會用這種方式來破壞你，影響你的聲譽。想想看！你的屬下統統貪贓枉法，一窩子的人都貪瀆！有一百多位官員要移送法辦。那天你當高雄市市長，你管三十幾位局長，可能有二十五位貪贓枉法。所以你督導不周，屬下在幹些什麼勾當，你都不清楚，簡直「昏庸無知」到極點！

如果你不把事情澄清的話，我看影響最大的是你！因為陳水扁市長真的是借這件事情來打擊你，爲了你的自己的形象，恐怕要趕快做危機處理。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

有關這件事，還是我主動向陳市長提報的。

秦議員慧珠：

可是剛剛政風處長說：不是。你別騙我了！

陳局長哲男：

政風處長所提的與我不衝突。

秦議員慧珠：

我私下已經先問過政風處長了，他才公開跟我說的。你們二位到底是誰先發現？誰先去自首的？

陳局長哲男：

三月十一日市長在市政會議上特別提到，江丙坤主委發現大馬路高低不平，與市長熱線所發掘的問題不同，我所提報的是寬八公尺以下的道路，而政風處長所抽樣的是大馬路。因此我向市長建議，是不是從民政局與區公所所屬的八公尺以下的鄰里工程先做抽樣調查。

秦議員慧珠：

處長！怎麼會這樣？你剛才回答的不是這樣呀！

葉處長盛茂：

民政局問我！是什麼時候開始的？我說三月開始。

秦議員慧珠：

你也變得太快了！錄音才剛錄完，現在就改口了。

葉處長盛茂：

經過市政會議市長指示後，民政局長也有向市長建議，這是市長交查的。

秦議員慧珠：

陳局長！「阿扁熱線」什麼時候開始的？

陳局長哲男：

三月十五日。

秦議員慧珠：

三月十五日才開始通，你們在三月十一日就知道「阿扁熱線」要講什麼，這不就漏出馬腳了嘛！怎麼可能在市政會議後，你就開始去自首呢？

陳局長哲男：

市長會在三月十一日市政會議上指示，是因爲江主委發現了馬路不平，市長覺得很沒有面子。當時我聽了之後就警覺到，有關馬路的問題，我個人所承受的部分是寬八公尺以下的馬路，因此我回去後，就查我們所管轄馬路有沒有問題。也從「阿扁熱線」中，去了解各區民衆的反映，結果發現民衆的反映都不理想，我就向市長做稟報，然後當時市長是指示要從大馬路開始，而我是建議先從八公尺以下的小馬路與鄰里工程先開始查察。

秦議員慧珠：

終於真相大白了。會去查馬路鋪設瀝青有沒有偷工減料是「江丙坤熱線」而不是「阿扁熱線」，因「阿扁熱線」大家祇是反

映台北市的馬路太爛了。所以這跟「阿扁熱線」無關，請你不要隨便把功勞放在「阿扁熱線」上！

陳局長哲男：

確實是如此。

秦議員慧珠：

好，確實是如此，我剛才也講得很清楚了！

陳局長哲男：

如果市長要打擊我的話，不可能是我主動去提報的，所以我認為這樣有分化之嫌。

秦議員慧珠：

就算我在「分化」，我就是「公開分化」，你們非常清楚我的意圖了。

局長！你屬下有一百多位官員涉案，你怎麼辦？

陳局長哲男：

昨天所提出的報告，祇是初步勘驗的結果。其實真正的檢驗，應該由專業人士組成一個抽樣調查小組，來做抽樣調查工作的話，可信度會更高，那時候的結果，才是真正的答案。

秦議員慧珠：

聽說你昨天開了個緊急會議，要大家今天偷偷去把路鋪起來，對不對？

陳局長哲男：

沒有。

秦議員慧珠：

最好是沒有！因我要告訴你！政風處其實都已經錄影存證了。

陳局長哲男：

我有交代各區區長不可以這樣做。

葉處長盛茂：

馬路柏油瀝青如果是以前填補的，與現在填補上去的，絕對是可以分辨得出來。

秦議員慧珠：

現在「毀屍滅跡」也來不及了，作弊是會被抓到的！這案子非常有趣，我來做個簡單結論：

第一、市政府「柿子挑軟的吃」你們大家都反映真正爛的是大馬路，但是大馬路不去查，卻反而先查起巷道，我不知道為什麼會先放過大馬路的承包商？這件事情，我們可能要好好去查一查，是不是大馬路的承包商都是大企業，跟你們的政商關係不錯！像爛馬路、爛公車專用道，你們為什麼不去查？

第二、到底是區公所有錯？還是政風處有錯？

第三、陳市長為什麼要拿陳哲男局長開刀？本人依舊存疑。

第四、陳市長實在是非常聰明，當他發現這件事情爆發出來，對他形象有損時，就先撇清關係拿屬下開刀。因他怕被議員知道後會被質詢，怕被記者寫在報紙上。

所以陳市長寧可死別人，不可死自己，表示他很好，壯士斷腕，絕不護短，也經他這麼一提前公布，政風處目前所收集到的證據，尚且不足以論罪。上上下下都得救，也使得政風處原本可以抓到的原兇，卻統統都跑掉。

陳市長！你這招實在太棒了，既撇清與屬下的關係，又鞏固自己的形象，使得政風處的前功統統盡棄了，所有的事情都查不出來，也全部化為烏有。

其實真得要查路不平的原因，並不是祇有五公分瀝青厚度的問題，應該下面的土層，及兩旁側溝的部分，也要去查一查。

總而言之，我覺得這件事情，讓我看到各位不同立場，與不同可憐的程度，而真正最聰明，最得利的是：陳市長。

李議員慶安：

市府官員除了陳市長外，其餘請回座。本組質詢時間剩下不多，我想在下午七點鐘之前，爲了紀念今天這個特殊的日子，作一段我覺得非常值得質詢的事情。

市長！五年前的今天，也就是五月十五日，是健康幼稚園娃娃車失火慘劇不幸發生的日子。我想這件事情，在每個人的心中，記憶還是非常的深刻。今天在現場，除了陳市長外，市刑大侯友宜隊長應該是最難過的一位，因爲他的小孩就在那次災難一起喪生了。所以爲了紀念林靜娟老師，及罹難的二十位小朋友與兩位家長，我來播放一段錄影帶。

從錄影帶中，可以看出五年來，林靜娟老師家人的情況，我特別商請一家電視公司幫我去拍攝與訪問，同時我也要代表罹難家屬，及林靜娟老師的家屬，向陳市長提出一些問題與質詢。現在先來看錄影帶。

看了這段錄影帶後，大家應該都滿難過的，因爲當時林靜娟老師三、四次進出起火的車輛，就爲了救裡面的小孩，因爲小孩一直喊媽媽，她就一直進去救小孩出來。

我知道侯大隊長的兒子，如果我名字記得沒錯的話，應該是在叫：侯乃維。他是林老師很心愛的學生，所以也一直叫她：媽媽。林老師在進出火燒車時，本來好像已經把他救出來了，可是他一直跟在林老師後面，最後林老師再進去救小孩時，三、四位小孩與他抱在一起，侯乃維好像是拉著他的腳。

所以這件事情，基本上講起來，大家都對林老師有萬分的哀悼之意，當時事後李總統也請蒲天生先生——很有名的雕塑家，爲林靜娟老師以及二十位罹難者小朋友與兩位家長，做了一個很大的雕像，而這個雕像蒲天生先生整整花了二年的時間在構思，然後再花二年時間著手在雕塑。

在他雕塑的期間裡，身體狀況非常不好，後來發現得了癌症。當時他就面臨兩種選擇，一是他要去就醫開刀；一是繼續完成雕像。結果他選擇了雕像沒有去就醫，堅持要把雕像完成，後來蒲天生先生過逝了，雕像最後收尾是由他的兒子來幫他完成。

這個雕像等於是蒲天生先生與時間競賽的情況下完成的，而現在雕像一直放在台北市立美術館，一年多時間了，我們也有去現場看過，他整個雕像是用層層布品包裹保護起來。

娃娃車出事至今已五年了，這座雕像還沒有讓世人看到，這件事情，雖然也有計畫要放那座公園裡，但是計畫一直在更改，現在是要放在中山二號公園，又還不知道什麼時候才會做好。

我們也曾經問過美術館館長，他說：也不知道公園什麼時候可以建好。對於這些家屬來說，在五周年的今天，是不是請陳市長給大家一個比較具體的回覆？我也知道在八十四年一月時，市長曾經與罹難家屬見面，同時你也承諾大家，會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以及在三週年時，一定會把雕像與責任追究事情做好。可是今天是五週年紀念日，至少我們想知道什麼時候，林靜娟老師的雕像，可以公開讓大家憑弔？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李議員的指教與關切，五年前的今天所發生的事件，讓我們感到非常難過。記得在我上任後，好像是一月份或二月份時，我在市政府裡接見了這些罹難者家屬的陳情。我一直覺得

，雖然事情是發生在過去政府的時代，但是政府絕對是連續性的，家屬的不幸，特別是小寶貝的不幸，我們應該感同身受，我有義務與責任要面對這個問題。

當初我們了解到這些家屬認為市政府沒有把事情處理好，包括對於相關人員的失職沒有追究，或家屬不滿意的地方，都應該進一步來加強處理。另外！他們不滿意有關賠償的金額，也曾經訴諸法院，對簿公堂，整個懸案擱置在法院裡。

這個問題是因為政府處理不好，還要讓這些已經非常難過的罹難者家屬再跑法院，這是我們的千不該萬不該。後來有關法院的事情，我們就與罹難家屬全部和解了，我相信侯大隊長也可以見證這一點。雖然微不足道，但也代表了新市府成立後最大的誠意，大家總算能夠和解結案。

有關相關人員的追究，雖然大家不盡滿意，但至少比過去舊政府時代，在追究相關人員的行政責任上，我們都給予適度的處分，而大家也覺得這件事情，可以勉強接受。

人死不能復生，我認為這樣做還有些還不夠，後來我還跟他們講兩件事情：第一、以後每年五月十五日，我把它訂為「台北兒童安全日」。我希望這天也能變成全國的兒童安全日，大家不分彼此，不分朝野，不分中央與地方，共同來重視兒童的安全問題。因為交通事故，是占兒童事故最大的比例，這些兒童都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我們不可以輕忽與懈怠。但是中央並沒有採行。

不過，從台北市八十四年的第一屆兒童安全日，到今年今天是第三次舉行兒童安全日的相關活動，包括到中午過後，還有很多的小朋友在市政府裡參訪，讓小朋友從遊戲當中，學習交通安全最起碼的知識與常識，小朋友都很熱絡在參與，這是我們應該

做的事情，我們也做到了。

剛才李議員所關心的，有關林靜娟老師銅像的問題，在原先舊政府時代是要把它放在新生公園。講起來，一代雕塑家蒲天生老先生，在他生前也一直希望把他一生最滿意，而且覺得最有意義的雕塑品，能夠在他生前做個擺置。

但是後來我有機會跟他見面，特別是在去年的二二八紀念日時，他也參加了二二八紀念美展。蒲老先生告訴我：市長！請你幫個忙。我說：什麼事情？他說：有關於林靜娟老師的雕塑放在新生公園裡，他認為有所不宜。他要我協助，讓林老師雕塑擺設的地點，能夠從新生公園改到中山二號公園。因為中山二號公園，我們把它訂為美術公園，或以雕塑為主題的公園。所以他認為擺設在這裡，會比原先擺置的地點還要恰當。

對於這部分，我說我可以幫忙。但是我們還要請教家屬的意見，如果老先生有這樣的建議，我會轉達給罹難家屬並做商量，後來家屬也同意做這樣的改變。

可是由於中山二號公園一直還沒有開闢，最近我們已經要完成發包程序，其實在這次之前，我們也在蒲老先生的同意之下，暫時放在市立美術館裡。等到中山二號公園闢建過程當中，我們就可以把它放在公園內，讓市民同胞與國人永遠來追念他們。

我們完全是與家屬及雕塑家講好的事情，但我還是非常遺憾雕塑還沒有擺在二號公園之前，蒲老先生就已經過世了，對於這點，我實在感到非常的難過！謝謝。

李議員慶安：

中山二號公園現在就要開工了，預計什麼時候我們可以看到公園，或看到林靜娟老師的雕塑？

陳市長水扁：

工務局與發展局已經協調好了，我相信祇要發包開始施作，包括一些雕塑擺設在那裡，我們都選定好了。

李議員慶安：

一年內？還是二年內？

陳市長水扁：

我是希望明年如果趕得及完工的話，在明年的五月十五日兒童安全日，我們可以來舉行落成典禮，到時候再請李議員來給我們多多指教。

李議員慶安：

謝謝市長！我想這就是罹難者家屬們所想要聽到的答覆，我們也許可以期待，也實在是深深的期待，希望明年的今天，可以看到林靜娟老師的雕像在中山二號公園裡。

市長！對於剛才你說的「兒童安全日」，我是非常的贊成，因事實上這也是當時政府給罹難者，及林老師家屬的承諾。但是在承諾的同時，在這我向市長建議！我覺得有關「兒童安全日」，除了今天我們做大規模的演習，讓這些孩童在遇到這個日子時，除了在好玩的心情中學習外，事實上我們應該還要有個紀念心情，這才是真正兒童安全日的意義。

第一、從學校的補充教材中，能不能把林靜娟老師的義行，包括交通安全的教導，編納成學校補充教材。因為我們過去小時候都學過，下海救人的廖添禎，還有老師帶學生上山被虎頭蜂咬到，也是受到大家的讚揚。像林靜娟老師的義行，我們都可以給他有個幼兒安全日的紀念，能不能在兒童教材中，再讓大家認識這位可敬的老師？

第二、當時在事情發生後，教育局曾經做出了很多的承諾，包括塑雕像。還有一件事情到今天，據我了解都還沒有落實，就

是當初承諾在兒童交通博物館裡，能夠有個對於林靜娟老師事蹟的陳列。

市長！對於這兩點的建議，能不能在今天所謂安全日或林靜娟老師的紀念日當中，做這樣兩項的承諾？

陳市長水扁：

對於李議員的指教與建議，我完全贊同。我希望教育局吳局長對於這兩點善意的建言，應該可以照辦。就是在補充教材裡，可以把它列入之外，也希望在兒童交通博物館裡，能夠陳列出林老師的英勇事蹟。

李議員慶安：

市長！剛才你提到，有關責任追究的部分，認為已經做了很多。我這裡有六份監察院來來回回的調查報告，我們仔細看過後，已經很明確可以看到，交通局監理處是有實際的行政疏失的。

當時五月十五日學童出去旅遊，在三月份的時候，該部幼稚園交通車曾經送到監理處去檢查，結果監理處並沒有要求該車司機把滅火器拿出來檢驗，可是卻在檢驗單上，把滅火器合格打了一個勾，而且該車坐椅已經改裝過，安全門打不開，但是這部車子卻通過了檢驗，之後在兩個月後就出事了。

所以我認為根據監察院的調查，交通局監理處絕對有行政疏忽的責任。市長剛說已經有追究相關人員有做處分，是不是可以在這說明一下是做怎樣的處分？當時監理處處長是誰？

陳市長水扁：

現在我手邊沒有這份資料，不過據我所了解，事件發生後，我們有再追加及加重監理處相關人員等等的行政處分。

李議員慶安：

什麼相關人員？

陳市長水扁：

我不記得了，好像是車輛檢查人員，就是監察院有意見，認為該員應該負起責任，後來我們也有處分該員。

李議員慶安：

做什麼處分？

陳市長水扁：

原先權責單位認為不應該處分，後來我們也處分了。

李議員慶安：

請問當時做了什麼處分？

陳市長水扁：

我不曉得，是不是請交通局把舊資料調出來看看，因為這是將近三年前所發生的事情，有些情況我忘了，可是我們確實有再進一步處分。所以當時家屬是覺得，雖不很滿意，但勉強還可以接受。

李議員慶安：

市長！我認為對於這樣的案子，應該要加重處分，不僅是因為它是一個無可彌補的遺憾，它更是對未來交通車輛檢查的警惕。

這兩天你也對台北市滿街的娃娃車做安全檢查，有那麼高的比例不合格，是誰讓它不合格？是誰應該監督它合格？如果從健康幼稚園娃娃車事件，都不能記取教訓，該罰的都不重罰，甚至不越級向上來追究處罰的話，我認為違規不合規的娃娃車還是會一直在道路上行駛，直到下件火燒車事件出現。

今天有很多的聲浪，要行政院長與內閣下台，治安的問題，不是連內閣很多官員親自去處理的，但是他們要負起責任。同樣情形，我覺得當時的監理處處長與副處長，都應該負起嚴重的責

任。

所以我希望市長雖然你已經做了懲處，請你在這件事五週年時，再回頭調查這件案子，看看監察院的報告，向上查查當時還有沒有應該負行政責任，或監督責任的主管？

這也是對於我們現在在做娃娃車檢查的官員一個警惕，因為我實在不忍心再看到像這樣的案子再次發生。對於健康幼稚園娃娃車事件五週年紀念的今天，我祇能說：用這段質詢，代表對林靜娟老師的紀念，謝謝。

陳市長水扁：

謝謝貴組議員的指教。

主席：

今天質詢時間到，明天下午兩點鐘繼續質詢，散會。

——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及各位市民女士、先生，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午安！現在繼續進行第五組市政總質詢，時間還有二百六十九分鐘，請開始質詢。

林議員晉章：

主席！程序問題，第一、昨天我有向市政府要資料，本來應該是昨天中午以前給我，但是到下午六點時，都還沒有給我們，後來主席就裁決要市政府在今天下午二點本組質詢前把資料準備齊全給我。可是到目前為止，公訓中心、都委會執行秘書與建設局的部分都還沒給我！第二、我昨天有問一個問題，就是今天要給我第二張的題目，還有幾個單位是昨天問的，他們今天要給的資料，不過沒關係，希望等一下陸續拿給我就可以了。第三、我要陳市長與陳副市長的資料，也還沒有提供給我，不過沒關係

，我是希望陳副市長能夠再把資料補齊就可以，而陳市長的部分，等質詢到市長時，我們再當面向市長做質詢。

主席：

林議員所要求市府提供的資料，補送齊給了沒有？為什麼還沒有？

林議員！你們不能再給市政府一小時的時間，讓他們把資料補齊，然而你們先開始質詢？

林議員晉章：

為什麼不能馬上補給我？答案很簡單呀！

主席：

既然很簡單，為什麼不補？

林議員晉章：

半小時之內沒關係，我可以再等一下。

主席：

好，半小時之內，市府相關單位一定要把林議員所要的資料補齊給他。現在請開始質詢。

郭議員石吉：

市長！社子島開發案，市政府正在積極規劃當中，我們身為選區的議員，都會支持該案。但是在整個規劃案中，市民有幾點疑問，我今天借市政總質詢的機會，提出來給市長作參考。

有關社子島的開發，對於士林區整個未來的發展，關係非常密切，當然其中有不少的阻力還存在，因為市民的意見非常多，包括：徵收的方式，以及將來如何分配等等。在上兩個禮拜，我也曾經就這個案，與市民有接觸的機會與他們做溝通，其中有幾點比較重要的意見，第一、洲美堤防加高問題，在這次的追加預算當中，第一標已經發包了。當地市民都有一個共同的想法是

：當年不管是社子島或洲美地區，本來都是農業區，但是爲了保護整個地區的安全，與北區的防洪計畫，在民國五十三年時，該地區都興建防潮堤。

防潮堤本身的土地，政府有徵收，當時徵收一坪有四十幾元，也有幾百元的。因爲興建防潮堤後，會產生堤內與堤外之分，而問題就出來了，因爲興建防潮堤而將堤外的土地列爲行水區，現在市政府要推動該地區的開發案，這些堤外土地的地主是認爲，如果在未來的開發案中沒有考慮到他們，則對這些先犧牲土地興建防潮堤，保護堤內居民的人是不公平的。所以他們希望將來在整個社子島開發案中，要把這些當年因爲興建堤防，而現在列爲行水區的堤外土地考慮在內。

第二、在開發案中，社子島與洲美堤防現在打算要加高到六公尺，以目前防潮堤的高度，當地農民還可以在堤外行水區，從事農業的耕作，要是加高到六公尺後，那整個行水區堤外的土地，就沒辦法繼續從事農業的耕作，這對他們來講，損失也相當的大。所以他們唯一的要求，就是在將來的開發案中，把他們列入考慮。

另外，延平北路九段中國海專附近的土地規劃，在民國五十九年台北市公告的土地計畫，有一部分是住宅區，後來再也沒有細部計畫，祇有那部分有主要計畫住宅區。現在這些被列爲住宅區土地的地主，他們希望將來在開發案中的分配比例，應該不同於沒有公告爲主要計畫地區土地的分配比例。

對於當地民衆所提的這兩點要求，市長你的看法如何？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郭議員的指教與關切。有關社子島、洲美地區與關渡平原的開發，我們都在積極進行規劃當中，特別是社子島的開

發，最近我也聽取了本府委託的單位向我所做的簡報。同時爲了這件事情，我也曾經跟大家講，開發案最大的關鍵點，也就是一個前提要件，如果社子島還是繼續被中央訂爲疏洪區的話，那對整個開發，不管是甲案、乙案、丙案、丁案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關鍵在這個地方，我也願意呼應當地居民的意見與看法，也就是：是不是能夠取消所謂該地區爲「疏洪區」，但是決定權不在地方政府，不在台北市，而是在中央政府經濟部水資局。

第一、爲了這件事，我願意親自向中央，向經濟部，向水資局來做溝通、協調，拜託中央是不是能夠察納雅言，接受當地居民的意見，如果這部分可以突破，我相信很多的空間就可以加大，機會大餅也就更大了。

第二、我希望在我的任期內，在今年年底，對於整個社子島的開發案，包括洲美地區等地方，能夠把這些主要計畫與初步構想全部定案。因爲這件開發案已經延宕多時，我們不希望再繼續拖延下去，這點是我向郭議員做保證的地方。

第三、爲了表示我們的意志與決心，要加速整個關渡平原、社子島，以及洲美地區的開發，我們現在已經政策性決定，要先開闢一條貫通社子島到洲美地區與關渡平原，然後接大度路與大業路口的交會點，有四點多公里的一條洲美快速道路。我相信這是代表我們非常慎重，非常認真的開始。

第二條道路是福國路。現在是很短的一段路，從中山北路到文林路美國學校舊址爲止就沒有了，我希望能夠打通福國路，因爲它關係到整個社子島、洲美地區、關渡平原的開發。我希望福國路能夠往西延伸，穿過美國學校舊址，然後一直到承德路，再延伸到淡水。這部分是我們目前正在積極研擬中的事情，所以這兩大的交通建設，如果能夠順利進行的話，這對整個當地地區的

開發，應該可以往前更邁進一步。

至於郭議員所說的二個比較具體的個案問題，我們願意把它納入在整個開發案，未來看要如何做些合理公平的分配與補償是對當地居民最有利的。

基本上，我還是站在當地居民的立場，如何增加誘因，增加利多，增加好處，我都願意來做，謝謝。

郭議員石吉：

謝謝市長！對於整個開發案的進行，如果能照剛才市長所說的積極推動下去的話，我想當地居民都會接受，也希望市府各單位，能夠配合剛才市長所提示的去。

現在市政府正在進行掃除路霸，其實路霸的問題，對於我們整個都市景觀或交通的妨礙都非常大，很多人對市政府目前所進行掃除路霸行動也都很有支持。雖然有少部分的人，認爲市政府取締行動過快，沒有事先有預警的行爲，就進行掃除路霸的動作，當然這是屬於執行技術面的問題，我想對於該項政策，大多數的市民也都曾支持。但問題在於，在我們的很多巷道裡，有很多廢棄車及攤販霸占道路，造成巷道不能暢通，也影響到市容景觀。今天借這機會請教市長！對於掃除路霸的計畫，能不能徹底一直執行下去？讓台北市的道路，尤其是巷道更暢通，市容更美觀。

陳市長水扁：

如果問市民：贊不贊成市政府掃除路霸？我相信絕大多數的市民一定是支持。但要是問市民：對於已進行一段時間的掃除路霸行動，滿意不滿意？一定大多數的市民同胞都是不滿意的。爲什麼呢？

因爲我們做得不夠好，做得不夠徹底，做得不夠持之以恆，這些都是我們要檢討的地方。所以我們希望不祇是交通部門，也

包括民政部門，如何來確保戰果，包括停車格劃定後，雖然還是免費停車，但事後又會變成新的路霸形成。這讓我們覺得實在非常的遺憾！有些市民同胞，還是沒辦法來充分配合，因為他們視若無睹，甚至公然向公權力挑戰，這樣實在不太好。所以我們還是會繼續執行下去，但我是認為，並不容易做得非常好的成果，不過我們不會放棄各種的努力。

也如同郭議員所說的，路霸有好幾種，其中有些巷道變成死巷，事實上這也是另外一種路霸，因現在類似這種有待打通巷道路霸的掃除，事實上還是滿多的。如果要全部來打通的話，有時候工程沒多少錢，但問題是徵收民地，要花費很多的補償款，動輒就是天文數字，以億元計算。所以這部分我們祇能逐年分年分區分段來做，我是希望台北市十個行政區，每區每年都有類似的經費，來打通巷道的死角，及能夠掃除路霸，讓巷道暢通。這一點我們正在積極努力中。

在八十七年度的預算裡，相信大家也可以看得出來，很多都是我們與里長有約的座談裡，里長所建議出來的，包括貴會議員女士先生的要求，我們也希望儘可能在有限的財源內，來做各種路霸的掃除工作，謝謝。

郭議員石吉：

市長！依你的感覺，路霸掃除的問題，是不是你市長任內阻力最大，執行最困難的一件工作？

陳市長水扁：

在執行上是高難度的問題，因為台北市大小馬路那麼多，如果我們祇鎖定掃除大馬路的路霸，我相信是比較容易做到。

要是包括八米巷道以上或以下的這些小巷道也要全部掃除路霸的話，老實話：我實在並不樂觀會完全達成。因為台北市的停

車位嚴重不足，有很多的巷道已經變成私人停車場。但我們也了解到很多人反映，如果發生火災，消防車進不去，民衆心裡又怕，可是在沒發生火災時，大家又心存僥倖，本來可以停車排，現在又雙排停車，甚至還併排違規停車，這種現象很普遍。有時候從空中看下來，很多巷道變成是一個大型停車場，這一點我實在有心想要把它做好，可是事實卻又非常的無力，因為確實停車問題非常嚴重，需要一些時間來做處理。

郭議員石吉：

這些問題牽涉到的單位很多，像交通局、民政局、警察局，甚至工務局都有牽連。

陳市長水扁：

對。

郭議員石吉：

但總要有個整合單位，我們目前對於掃除路霸的行動，是由那個單位負責整合？

陳市長水扁：

我們還是由警察局，包括交通大隊，交通局能夠發動掃除，後來劃定停車格後，是由民政局負責確保戰果。但事實上，要是還有違規情形出現，接下來可能又是各相關單位，要來開單處罰的問題。

郭議員石吉：

有個單位負責做整合工作的話，我想在執行上比較能夠順利進行。

陳市長水扁：

基本上，我們還是應該由交通單位來做整合的工作。

郭議員石吉：

去年市長曾經到捷運淡水線視察，當地很多里民希望在捷運淡水線高架下的空地興建停車場，當時市長也有指示：在目前的都市計畫裡是有規劃停車場預定地的地方。

但是該停車場預定地是屬三角地帶，需配合捷運局所屬部分的土地，把它一併規劃成一個完整的停車場用地。可是經過一、二年來，捷運局、交通局、發展局公文一來一往，到現在的結論是發展局認為：這種多目標使用方案當中，沒有「停車」這兩個字？

那我就不曉得整個捷運車站的停車場，在都市計畫裡，都是屬於交通用地，所以可以設停車場。同樣是屬於交通用地，本來有一塊是停車場用地想要擴大一點點做為比較完整一點的交通用地，但是發展局好像有意見，而該案還是卡在這裡，不知市長認為要如何解決比較好？

陳市長水扁：

既然立意非常良善，也為了解決附近交通的問題，甚至捷運接駁的問題，我還是贊成郭議員的高見，應該朝這方向來努力。

如果有涉及到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規則裡，不合理限制問題的話，我還是要拜託發展局，能夠從寬、從長計議，全面檢討前面所訂定的相關法規。因我是認為，法規不合時宜，甚至窒礙難行的部分，應該修改的是法規，而不是既定的政策，在政策上我還是支持郭議員的建議。

郭議員石吉：

在八十七年度停管處的預算中，有編列要徵收該地做為停車場預定地的預算，但我認為要是祇有徵收這塊停車場預定地的話，因為該地是屬於三角地帶，要做停車場實在太浪費公帑。要是能配合捷運局當地部分交通用地興建停車場，那會更理想。張局

長！剛才市長所講的意見，你支持嗎？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支持。

郭議員石吉：

謝謝。

陳市長水扁：

謝謝郭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玉梅：

剛才郭議員就教市長淡水線停車場問題，不禁讓我想到，捷運淡水線自從三月二十八日通車以來，本來是希望能帶給民衆一個好訊息，大家將來都能夠多多利用捷運淡水線。但是以目前的營運量，由過去免費試乘期間的四十多萬人次，到現在需要收費的階段，每天會搭乘捷運的民衆並不如當初所估計的人數來得理想。從營運觀點另一個角度來看，捷運淡水線與捷運木柵線最大不同的地方就是：淡水線擁有全線最多的線形公園。我想這點市長你應該很了解！對於這個問題，應該是不必要在市政總質詢的時候提出，可是本小組在四月十四日交通部門質詢時，我就曾對於目前捷運線形公園提出有關管理的問題，但沒想到事隔一個月後，這些問題好像都還沒有解決。

因此在這我要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就教於市長，讓市長了解一下，到底是市政府內部的行政效率出問題？還是行政體系出現了缺失？先請市長回座，看一下我們所拍攝的照片。（播放照片）

這一張是四月十一日拍攝，在淡水線雙園站，石柱傾倒的現象。下一張，五月十四日拍攝也是同樣情形。下一張，這也是石柱傾倒現象。下一張，被攤販占據的現象。下一張，情況沒有改善，反而攤販有更加聚集的情況發生。

下一張，從這張照片可以看到，在淡水捷運線的線形公園內，被垃圾整個堆滿占據了。下一張，同樣是攤販占據的情形越來越嚴重。下一張，被機車所霸占，這是四月六日拍攝的。下一張，這張照片也是同樣的情形，是五月十四日所拍攝的。謝謝控制室人員。請市長回備詢台。

市長！剛你所看到的這些照片，是事隔一個月，目前淡水線線形公園的整個情形。當初我們曾經就教於交通局，捷運局甚至捷運公司，爲了讓你更看得清楚及了解，在這我有張貼一張海報，可以說是：人事已非，景物依舊。所謂人事已非就是：陳董事長因病請了長假。景物呢？依舊還存在！相信市長你看得很清楚。

除了這些問題還沒有解決外，我們還發現一個更嚴重的問題，現在社會治安愈來愈惡化，生活品質愈來愈不好，整個線形公園沿線的照明設備卻完全不足。我們經過了解後，才知道台電要到六月份才會供電，可是線形公園的工程費用，高達一億七千萬元，爲什麼在通車的同時，沒辦法要求所有線形公園內的景觀燈同時亮起呢？

如果市長夜間有經過線形公園沿線的話，就可以發現問題所在，在我們鼓勵民衆使用大眾捷運系統的同時，也希望能提供舒適、安全的搭乘環境。入夜之後，市長你有空可以再走一趟淡水捷運沿線線形公園看看，整個燈光昏暗甚至黑暗不足，我想這很可能會成爲社會治安的死角。

雖然管區警員都說：有加強巡邏。但是這並不是巡邏就可以解決的問題。因線形公園要是燈火通明，不管對夜歸的婦女或利用的民衆也好，大家都能安心的使用。

所以我們要求淡水捷運票價降價的同時，如何提供一個讓民

衆能夠舒適、安全搭乘的環境，也是相當重要。關於這點，市長！我不曉得你有什麼樣的意見與看法？

陳市長水扁：

我頗有同感，但是大家也了解到淡水線的通車，基本上還是儘可能的讓它提前行駛。所以難免有一些相關的公共設施，特別是有關沿線線形公園的部分，可能沒辦法做到百分之百的配合，這一點是我們必須要說抱歉的地方。但是目前依我所了解，過去講那幾個單位好像沒辦法配合，甚至互相推諉卸責，莫衷一是。現在已經由謝副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協調，結果是對於線形公園的管理，應該交由捷運公司來主政負責。

有關這點，我還是會繼續要求相關同仁好好的努力，特別是捷運公司，一定要做好線形公園管理的工作，就如同對捷運車站以及捷運車廂的內外，我們現在都管理得不錯。像去年三月二十八日木柵捷運線通車到現在，我還是感到非常驕傲，都是市民同胞以及乘客，大家能夠充分的合作。有關淡水捷運線形公園的部分，我想也應該用這樣的精神來加強。另外，公園內路燈的問題，台電一定會在六月底前來供電。

陳議員玉梅：

市長！你剛所回答的問題，也是我們在一個月前交通部門質詢時所聽到的答案。其實我剛才已經說明過：對於這樣的問題，不一定要在市政總質詢時提出，但是我所要說明的是，當初相關單位也表明，相關權責是在捷運公司。可是後來我們經過了解，捷運公司光是管理自己公司內部，就已經非常繁忙，如市長剛所提到的，管通車，乘客數就已經焦頭爛額了。而捷運公司目前是想要把所有的線形公園交由民間來認養，但是捷運營運狀況並不是很好的情況下，也引不起周遭的民間企業來認養這些公園。

目前線形公園有二十九個區段，真正被認養的公園，祇有長安西路到南京西路，錦西街到民生西路，鄭州路到華陰街這幾個線形公園，其它包括行人徒步區，有衣蝶百貨、馬偕醫院、翔瑞電梯公司等這些企業認養外，其餘統統還是孤兒。

所以我們至今很擔心的是，台電要到六月份才能通電供淡水捷運線形公園使用。可是到目前為止，還有半個月的時間，難道這段時間內，我們就讓這些淡水捷運線的公園沒有人管理嗎？

陳市長水扁：

我們還是希望捷運公司能夠負起責任，縱使線形公園內的路燈六月底才能由台電供電，但是對於平常公園內安全的問題，我們還是會請捷運公司以及當地的警察單位，大家能夠負起治安的維護工作。

陳議員玉梅：

市長！對於還未被認養的線形公園，你做何處理？

陳市長水扁：

沒有被認養的線形公園，還是由捷運公司負責。

陳議員玉梅：

對於剛才照片上所顯示的違法攤販占據、公園內堆滿垃圾等等問題，已經一個月都沒有處理了，市長要如何處理呢？

陳市長水扁：

我希望捷運公司能夠加速處理、清除，負起責任，不要讓這些狀況再發生，謝謝陳議員的指正，謝謝。

陳議員玉梅：

謝謝市長。

陳議員學聖：

市長、各位局處首長！三月四日是個非常重要的日子，因為

那天拆除十四、十五號公園，府會的關係也因為這件事情倒退到冰點，甚至還請市長到會報告有關府會關係的定位。結果定位不清楚！

我們一直很希望從一個公共工程的拆遷過程中，把府會關係重新找到一個新定位點，讓民衆也能夠把他們的聲音反映出來，不要讓市長誤會，是爲了反對而反對，民意代表也能夠盡到民意代表的責任。所以今天我個人是希望透過一個案件，來陳述我們爲了十四、十五號公園付出了很多代價，但市政府各單位，並沒有爲這個案件，學習到一些經驗。

現在我想請教一下社會局陳局長！在拆遷十四、十五號公園的時候，有一個很重要的動作，是市長後來也學會了，就是馬上派了很多社工人員，進入十四、十五號公園，因爲發現裡面有很多孤苦無依的老人，如果政府強行拆遷，這些老人家可能瞬時會面臨沒有依靠的局面，生命也會因此而萎縮掉，所以我們很希望透過人性的方式，來執行這項公共工程的拆除工作。

在中正區裡要興建一個中型公園，雖然沒有像十四、十五號公園一樣一千零六十六戶被拆遷，但至少有一百三十七戶住戶在六月十日要被拆除，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請你在位子上回答就可以了。

社會局陳局長菊：

不知道。

陳議員學聖：

請坐。市長！我不希望也不需要請陳菊局長上備詢台，就是希望政府能從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過程中，學會一個人性化公共政策的執行。並不是把房子拆除，把人趕走後，一片新的空地產生，然後政府把它蓋起一個新指標，我們不希望這樣！是希望

在拆遷過程中，能把這些原來居住在該地上的人，當做「人」看待，並不是「東西」，所以社工人員與其它單位是很重要的。我現在要陳述這案例，是在中正區二九七號公園，該處有一百三十七戶居民，一般俗稱該處為「台灣的香港調景嶺」。因為它是沿著山城一路蓋上去，如果走水源快速道路，就會很明顯看到那裡有一片的矮房子，其中有很多退伍老兵，及從南部上來台北打拼的，都已經居住了三、四十年以上，很多都是單身，年紀都已七、八十歲的人。

建管處在五月十日函發一份公文，給居住在二九七號公園預定地上的住戶：準備在六月十日上午執行拆除，屆時請將屋內物品搬離現場，否則以廢棄物處理，如有任何損失，該由台端自行負責。知會的單位什麼單位都有，警察局、建管處、電力公司，就是少了社工人員！像這樣的拆除工作，有一百三十七戶人家，以人口計算也有四、五百人，但是市政府竟然重犯十四、十五號公園的案例，又把他們當做「物」而不把他們當做「人」，就是祇會警告這些居民，到時候你們不搬走的話，我可能把你們當做廢棄物處理丟掉！

市長！為什麼府會關係會因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遇到了冰點，市政府都沒有學到一些經驗嗎？你可不可以告訴我，我們的橫向連繫出了什麼問題？難道十四、十五號公園拆完後，市政府就忘記了！以後就算再拆其它地方，是不是還是一而再、再而三，一定要經過民意代表抗爭，然後府會有誤會，產生很多不愉快，再重新檢討！難道我們學不到經驗嗎？

陳市長水扁：

有關新店溪旁福和橋附近一百三十七戶，這些違建物拆除的問題，我不曉得時間的擬定，可能是相關權責單位所訂下來的，

所以我並不是很清楚這點，非常抱歉。不過我要說的是，不是每件事務的處理，都像十四、十五號公園。因有時候那個案例與這個案例，不一定能夠畫等號，畢竟動機與目的以及取得等等，不是完全都一樣，可能也有雷同的地方。

但是我非常同意陳議員所說的，畢竟上面住了「人」，所以對「人」的處理，還是非常重要的。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是我們要開闢新公園需要取得用地，還是說祇是單純處理違建，或市有地被占用的情形。因為每個案件處理的方式，也不盡相同，讓我來進一步了解一下，到底是什麼樣的內容，我再來做個政策的裁處。

陳議員聖聖：

謝謝市長！我特別在這裡向市長報告，居住在該處的居民，今天也有來抗議，但你應該沒有看到白布條，為什麼？因為我們希望重新做示範，不希望是一樣學白布條然後上媒體作宣傳一番，告訴市長我們誓死要保衛家園，而最後結果是府會還沒辦法達到溝通。

所以民衆也在學習，認為要如何把他們的意見反映出來，我希望市長對於每個案例，都能夠多加強橫向連繫，不要把每個公共工程拆遷的地上物，當做是廢棄物處理！應該要注意到上面居住的都是「人」。

也希望市政府能配合議會，讓府會關係會更好，同時民衆要是能配合拆遷，在過程中如碰到什麼困難，政府能不能協助他們，譬如對於孤苦無依的老人，他們暫時沒去處的話，是不是可以將他安置在養老院？或做其它可以臨時安置之處？還有一些就業問題，做些通盤考慮，儘量用人性化來做政府公共工程拆遷工作。

市長！這是我們在十四、十五號公園裡應該學到的經驗。對於這個案例，並不是像在五月十日貼了這麼一張冷冰冰的公告，要他們在六月十日前一定要搬家，否則當做廢棄物處理。我覺得這樣子做，實在很沒有人性！

你可不可以指派那位人員，然後請他來做橫向連繫，然後大家從這個案例開始學習，議員也學習，民衆也學習，市政府也在學習，可不可以重新開始呢？

陳市長水扁：

我請市政府廖秘書長，代表我出面進一步來了解到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然後再看要如何做處理。

陳議員學聖：

好！不過我希望不要像過去一樣，我們認為總質詢你敷衍我，過了就不怕我。

陳市長水扁：

不會啦！

陳議員學聖：

市長！今天很多人都在看，我們希望這是良性互動的開始，如果處理的模式非常好，相信以後民衆不一定要走上街頭，能夠在屋內把意見陳述，共同達到一個共同最好的雙贏點，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絕不會祇是應付陳議員。

陳議員學聖：

不是應不應付我，所有五十二位議員，我們都做良性開始，大家一起尋求府會之間最好的關係。

陳市長水扁：

謝謝陳議員。對於該案，我會拜託廖秘書長代表我出面，好好的來了解一下情況，再來做裁處。

李議員仁人：

市長！針對二九七號公園的問題，在你就任時不太了解的情況下，一直到今天已經兩年多了。而這段期間當中，我曾經聽說這個公園因為坡度太陡，所以不再建公園。而我因很忙，還來不及深入了解。

可是我昨天聽到陳議員說六月十日就要拆了。對於一件公共工程確定要做的話，應該是持續性的工作，早就要告訴他們：政府在什麼時候一定要拆除完成。而不是前面說說，中間空擋，最後再緊急公告週知！這樣會讓很多人誤以為也許真的不拆，然後就住在那裡不會急著去找房子，現在又通知他們在六月十日前搬遷完畢，在這麼短短的幾天裡，你要他們到那裡去找適合他們的房子呢？

針對該案之前的一個案件，也是類似這樣的狀況，突然間貼出告示，某月某日政府馬上就要來拆除，讓住在那裡的民衆緊張得不得了。結果後來由於某種原因，事實上也沒有辦法做到，也不是急迫性就延宕下來，現在又不去執行了。

我之所以會提出之前這個案例出來講，就是希望市長將來如果再面對這方面的案件，第一、請給予他們的搬遷時間長點。第二、要讓他們知道確實要拆除，而不是中間有所空擋，突然間就要採取拆除行動，市民不知所措，遷移時間也不足。至於政府要如何安置，就像陳議員所講的，請好好的幫助他們，這是我給市府的建議。

陳市長水扁：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

林議員晉章：

市長！議長！我首先要感謝議長，針對市政府曾經在民進黨團會議中，提到要修理本席與秦慧珠議員，結果議長很重視這件事情，就提到府會關係裡，要市長做報告。

我想市長也滿重視該問題，真的在你們府會關係裡報告，除了感謝外，因從我擔任第七屆議員以來，上報的機會不是很多，而你點名二次，讓我上報的頻率大量增加，知名度提高也幫忙很多，坦白從心裡上講：我滿感謝市長。

昨天我特別針對府會報告，做了一份問卷給在議場上的四十六位市府一、二級局處首長，到昨天中午時，我是緊張了一下，因為市長雖然公開講，並沒有在市政會議做成決定，我們也曉得市長沒有在市政會議上做決定。但是到昨天中午，我所發出的四十六份問卷調查，祇回收十份時，我是很緊張。因為我在想！市長的封殺令應該有生效，要不然四十六份的問卷，怎麼才回收十份，其餘三十六張都沒有回來？

不過經過昨天我的請求後，到現在四十六份問卷，除了市長那張，我要當面就教外，其它四十五份都回收了，讓我也鬆了一口氣，好像市府沒有真的刻意要杯葛林晉章一樣。

從禮拜三「府會定位」報告，我因為沒有比較多的時間來談這個問題，後來有其它事情就耽擱了。事實上以我個人來講，我認為這份府會關係定位報告裡有可採取之處，但是也有很多部分沒辦法接受。所以我也準備向大會建議，不要接受這份府會關係定位報告，因我覺得在整個誠意上，應該有所不足。譬如那天我本來是想要請秘書長來了解一下，整個與姊妹市簽約的情形。要不是今天議長提供給我們，有關與普里托利亞市市長秘書會寫信給議會，議會也寫信給市長，市政府也回公文給議會，議會又把

這份公文轉給南非的小普里托利亞市的信函，如果沒有這段話，我想市長的府會關係報告，我們差強人意可以接受。

我前天本來就是要提出，既然南非都有來函給市議會，市議會問市政府，市政府也回函給市議會，市議會也回函給南非。有這段過程時，如果市長的回答還是這樣子，我個人認為市長在這部分答得不好。所以我才要秘書長來作答覆，結果因為擦槍走火，就把那天的議程耽擱下來了。

談到市徽市旗的問題，請教市長一下！因為這個案子，那天副秘書長說是府徽府旗。現在市長的報告中，也暫定它是府徽府旗。議會在上一會期的法規審查會，審查這件市徽市旗案子時，當時我們會做暫擱決議的原因是，第一、我們請求市政府明確回答，到底是府徽府旗？還是市徽市旗？結果報告在禮拜三已出來，在現階段來講，是府徽府旗。

第二、我們認為市政府爲了這件事情，已經花了很多的錢，議會就做了一個決議：請主計處配合民政局去調查，市政府在這段期間，到底做了多少旗子？名片？紀念品？共花了多少錢？

當初議會考量如果已經花了很多錢，也許我們「生米煮成熟飯」，法規會就把它通過了，反正市民納稅的血汗錢已經用這麼多了，議會把它擋掉的話，不是太浪費了嘛！我們議會曾經做了這個決議。結果今天禮拜五議會在開法規審查會，市長！你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嗎？現在先告訴我們：還沒有弄出來。好！沒有關係，但是現在主計處與民政局卻搞不清楚，應該是誰要負責？

我向市政府要這份資料，當初會請主計處配合民政局，是因爲民政局是這個法案的主管機關，但因錢花出去，主計處應該可以掌控得到錢的流向，但是這份資料本來是上禮拜要拿來，到今

天也沒拿來！現在主計處與民政局好像在協調上發生問題，對這件事情的責任歸屬問題在踢來踢去，市長！你能不能夠要求民政局與主計處，比照議會上禮拜的決議，請主計處配合民政局趕快收集資料，議會也想要做善意的回應，交代一下，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請主計處來負責收集。

林議員晉章：

有一個單立願意負責就好，不然我們怕要是沒人負責，下禮拜要的資料又有問題了。

現在我要與市長探討前天我所問的題目，針對市長對於府會定位報告中的第五頁，在這報告中，你特別提到有不少數首長，覺得有極少數議員好像刻意在杯葛市政建設或辱責部分局處首長。市府各首長本應受議會強力監督及質詢。市長！你在報告中特別提到這種情形，也在上面寫到本席與秦議員兩人。所以我問的題目其實是很簡單，但是從收回的問卷中，我們大概可以把市府的局處首長規劃為A、B、C三類，那會變成什麼樣情形。

以我的標準，C類的局處首長，是占一半以上，他們都很清楚與了解我問的題目與答案。

B類的局處首長，他們祇答一半。

A類的局處首長，他們都是實問虛答。

所以在這種情況下，A類的人，依我看，不知道是能力不足？還是應付應付敷衍了事一番？如果按照陳市長當初在立法院對郝伯村院長那種推掉發言台的標準，我在想這些A類局處首長所給我的答覆，我要是學陳市長，也可以把發言台都推掉，但我不想做這樣的事情。

我來做分析看看這三類，C類的部分：很明確答覆，有就是

有，沒有就沒有，答得非常清楚。B類的部分：有二個題目，為什麼祇答一個題目？A類的部分：問東答西，實問虛答。市府有四十六位一、二級局處首長在議場裡，我請他們在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中午前，要回覆我的二個問題：

第一、林晉章議員好像在刻意杯葛市政建設之具體市政建設項目？

第二、林晉章議員有沒有辱責部分局處首長之具體實例？

我依據的是陳市長向議會府會關係報告第五頁的記載。我想我的題目是這麼清楚，有一半以上的局處首長很快的答覆出來。但是很奇怪？為什麼到昨天中午之前才回收十張問卷，後來經過昨天中午一質詢後，馬上大部分的問題都回收了。現在A類與B類我宣布一下，也許我的題目出不好，但有一半以上的局處首長有了解我的題目，可是怎麼會有B類的部分是這樣的答覆方法呢？在B類的部分，法規會是答覆：市長在府會定位關係報告中沒有指名林議員。我也知道沒指名林議員呀！我的問題是雖然沒有指名，但有極少數議員。我也不敢要市長告訴我，是市議會那位議員？我祇是要澄清我自己，林晉章有沒有做這兩件事情？如果有！也許我要改進，也許有誤會，我應該要說明，所以才會提這問題。第二個問題是答：沒有具體實例。但第一個答案沒有寫，所以稍為含糊籠統一點。

發展局張景森局長是寫：市長並沒有指名林議員。沒有說是你林晉章議員呀！第二點他說：林議員並無辱責本局首長之具體實例。至於林晉章議員有沒有刻意杯葛發展局業務？他沒有答覆。

民政局局長答覆說：市長在報告中，也沒有指名林晉章議員，至於其他都表示：不便表示意見。後來經過我中午跟他講過後

，他馬上回答：本人不曾發覺林議員對民政局業務有刻意杯葛之實例。但是林晉章議員有沒有辱責過陳局長？他沒有答覆。所以他祇答了一半。

國宅處處長也祇回答一半，因題目有兩個，他祇看到一個，他說：林晉章議員對本處業務並無杯葛情形。至於有沒有辱責國宅處處長？他沒有做答覆。

建設局市場管理處也祇答一半，他說：林晉章議員沒有杯葛情形，但林晉章議員有沒有辱責市場管理處處長？他也沒有做答覆。

這些都屬B級局處首長的答覆。我們來看看A級的部分是怎麼做答覆的。

我問陳副市長：林晉章議員有沒有杯葛市政建設？有沒有指責局處首長？他都說：沒有意見。

白副市長答覆：在市長報告中，沒有指名林議員，其他不便表示意見。

廖秘書長答覆：在市長報告中，並未指名貴席杯葛市政建設或辱責局處首長，但是關於具體項目實例，未便表示意見。

謝副秘書長答覆：在市長報告中，並未指名林議員，其他不便表示意見。

馬副秘書長也是一樣，與謝秘書長的答案一模一樣。

建設局林逢慶局長說的與陳副市長一樣，沒有意見。

社會局局長也是說：市長在報告中，並未指名林議員，所以不便表示意見。

環保局局長說：本人認為市長報告中，並未指名林議員。

新聞處處長說：本處沒有特別意見。

新工處處長答覆：市長在報告中，並未指名，其餘沒有意見。

公燈處處長答覆：市長在報告中，並未指名林議員，其他不便表示意見。

公車處處長請假，而由公車處副處長答覆，他可能比較少來議會，答非所問的表示：我們沒有去參加市政會議，所以不知道怎麼答覆。

市長！你聽了這種答覆做何感想？我想府會要有個良好互動，你寫得很漂亮，我也很支持。你說：府會之間的關係，乃奠基在彼此的相互尊重與信賴，也就是說，互相尊重對方的職權，並相信對方確實想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共同促進市民的福祉。

林晉章議員在前天問這個題目，是不是也是要扮演好我的角色？但是我得到這種A、B、C級局處首長這樣的回答！B級還情有可原，可是為什麼二個題目，祇答一個題目呢？A級的又怎麼會答非所問，實問虛答？

在這種情形下，你認為他們應該做什麼樣的改進？還是你也認為這些人都是你忠心耿耿的部隊？將來可以給予拔擢提升？

陳市長水扁：

有關府會關係定位報告中第五頁所說的：不少首長覺得極少數議員好像刻意在杯葛市政建設或辱責部分局處首長的這段話。我願意做以下的說明。

我們寫「好像」這兩個字，而不用「肯定」這兩個字，就是代表了一些個人的認知或感受會有些不同。其次當首長看到其他局處市政似乎受到延攔，或看到其他局處首長似乎受到辱責就有此感覺，不一定要本身受到辱責，或本身局處市政受到延攔才算。

另外！我們也看到，像國際事務會議預算全刪，十四、十五

號公園拆遷受阻，文化局因法規未過而一再延宕未能成立，台北電台組織規程未廢止預算卻全刪等等事件。

像法規會周主委被說成「無恥」，陳菊局長被要求離開議場，而警察局丁局長被趕下台等現象，多多少少覺得有些不被尊重的感覺。

但我這樣講，並沒有說：林晉章議員是在其中裡面，所以我們在市政會議或任何公開的場合，也絕對沒有說：林晉章議員已經是在刻意杯葛市府市政建設，或曾經辱罵過市府部分局處首長。沒這樣指名，沒這樣的意思，這一點還請林議員能夠多多包涵。

林議員晉章：

好，謝謝市長能夠公開說明這點。我從報上所得來的消息是：在黨團會議裡曾經提到，民進黨團曾經勸市政府，不應該如此之做。

其實我們一直想要虛心來檢討，到底是不是有什麼地方應該改進？誠如剛才市長所講的公共電台的問題，事實上這是全體議會同仁共同做的決議，把預算刪掉，裁撤公共電台。「公共電台設置辦法」爲什麼還沒有通過？是因爲市長並沒有參與這個情形。其實我個人的看法，以我參與法規審查過程當中，並不祇是我個人有問題，三黨對該辦法都有意見。事實上我探求過很多同仁，大家對公共電台的概念都表示支持，祇是對於辦法的內容要如何訂，還有很多意見。

有關文化的局的問題，大家幾次在議場上舉手表決，所以怎麼可能我一個人可以影響到大家呢？要是往我一個人的身上擔，我當然不敢自己厚臉皮說是我自己的情形，祇是我們要把事實提出。

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問題，是誰去杯葛的？從最後幾天當

中，我們留在現場幫市府解決多少問題，包括那些市府給人家承諾的問題，到現在都沒辦法解決，我想這些情形如果官員大家有良心的話，都還要好好探討這些情形。

所以我在這邊再請教市長！是不是針對我剛才所提的這些局處首長A、B部分，再給他們一點時間，能夠在今天本組質詢下半場開始前，把這份資料再收回給我？因我想再具體了解一下。也許市長你很客氣，沒有講是林晉章議員。但在官員的心裡或許有，你也不要剝奪他們的權利。我祇是要提出，怎麼會對於一個題目，有一半以上的局處首長都答得很正確，那不表示我題目出錯，可是他們怎麼會這樣敷衍我，實問虛答呢？

市長！請你告訴他們一下，我也多想給他們一點時間，因今天質詢到六點半，還有一點時間，請他們是不是在四點半前，大家用條子之類告訴我答案，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對於林議員的要求，我沒有任何的意見，我相信祇要是議員的要求，本府同仁都應該要配合照辦。不過在這我要公然向林議員做關說，因爲文化局的法規，確實沒有過就沒辦法成立，這不是我的創意，也不是在我的時代要成立文化局，這是上屆議會前政府時代，就已經通過這樣的組織規程，要求除了消防局外，還要再成立文化局。所以新政府成立後，是秉持這樣的意思，我們來訂定新的組織規程，並送議會審議。而且我們了解到，縱使大家有些非常好的高見，而導致意見不一而延宕，但是我們相信，我們所做的文化局組織規程，包括新修訂的，絕對是全國最好的。而且包括高雄市與台灣省，它們完全照抄我們原先沒有修正的，可能議會認爲這裡面有問題，是最不好的版本。別人完全照抄，別的議會沒有任何意見，已經通過，包括台灣省文化廳，現在也

正式掛牌成立。所以我真的要拜託召集人多努力，共同來完成文化局的設立。

林議員晉章：

我希望府會之間的關係，就要像市長今天有這種誠意，我說柯林頓總統在當州長時，他爲了讓他的議案通過，主動跑到州議會去關說，去拜託，去遊說讓議案能夠通過。我想市長有這種誠意，我們也願意大家來良性的互動。但是我要跟市長說明，今天處理文化局的問題，我可以把最新的處理狀況讓市長知道。

到目前爲止，議會在整個討論上，會議是我主持的，對於文化局與文化委員會之間，大家對於文化委員會的喜好，大於文化局，這種演變並不是我個人可以掌控的，所以我也想把這個情形告訴市長。

陳市長水扁：

成立文化局並不是我的意思，是上屆議會的決議，而且也有法律的依據。所以今天不要因爲陳水扁接任市長後，變成說反對成立文化局，要變爲文化委員會。這樣對於我個人而來，我覺得非常委屈，不太好。

不要講這種冠冕堂皇的理由，我是認爲你是主席，應該要有這種擔當，我拜託你！懇求你！文化界也拜託你！

林議員晉章：

我們曾經兩次廣泛討論這個情形，我也祇是把目前的近況，讓市長有所了解。所以在這種情形下，你要如何去說服大家？最主要我是要告訴你！目前的進度，大家經過廣泛討論，進度是到這個地方，可能偏向於成立文化委員會。

陳市長水扁：

爲什麼本府有些局處首長，會有些不同的看法與感受，我相

信這件案子是滿重要的，謝謝。

主席：

我宣布一下！旁廳席上有東門國小學生，由蔡憲賜老師率領到議會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請繼續。

秦議員慧珠：

市長！剛才林晉章議員非常苦口婆心的與你討論府會關係，我想身爲議員，我們在行使職權中有兩種特色：第一、依法行使我們的職權。第二、在行使職權中，個人的態度如何。

剛才你提到有些議員把官員請下台，甚至有些議員把官員請出議場。這些動作，比起你當年當民意代表的時候，推倒質詢台與其他人大打架，甚至撕毀選票丟資料，我想我們的態度是溫和太多了！每個人的態度自行選擇自行負責。

因此！我想從另一個角度與你談府會關係，我先用一些實質上的照片與你做討論。在府會關係當中，有個結論，就是你說：所有這些你們認爲不好的議員，就要杯葛他的基層建設與服務項目。我當了二屆議員，從黃市長執政當到陳市長你執政，在選民服務中，我做了很多，也非常感謝不管是黃市長或陳市長任內各個單位的首長，對於我們所提出來的一些基層建設服務，都給予很大的支持與肯定。

而我認爲，基層建設的服務真正受益的，是我們的市民同胞。今天我們把市民同胞的福祉，拿來當成肉票說：議員如果不聽我的話，我就不服務你的選民，也不服務議員所提出來的市民福祉與建設服務，就把肉票撕票！我覺得這樣的行政官員，他的心態與歹徒綁匪是一樣的！

不做基層建設對我們議員來講也無所謂。因爲真正該做基層建設的是市政府，議員祇是幫市政府的忙，幫你們看看你們沒有

看到的，沒有想到的，或者做的時候做不好的地方。

現在先請市長回座，我們先放幾張照片給你看看。我今天第一個階段的主題是要討論一些市政建設多麼荒唐，不用大腦！

這張照片是市民大道與天津街口東側，這是條斑馬線人行道，可是人行道上就是一支很大的柱子與高度很高的護欄，差不多有三十一公分，這是我們助理全程去把市民大道做很深入調查拍攝下來的照片。像這樣的市政建設，我們議員能不反映嗎？

下一張，這也是市民大道，在天津街口西側的地方，你看看這個斑馬線是怎麼劃的？斑馬線又撞上了安全島，中央高起的地方是四十一公分，前面有根路燈桿，旁邊是兩支很巨大的柱子。

下一張，這張是市民大道與復興南路口的西側，你看看斑馬線撞上那裡了？像這樣要行人怎麼過得去？中央高起的地方高達四十公分。

下一張，這張也是市民大道與大安路口的東側，中央高起的地方有三十七公分，人行道前面就是紅色警示區的安全島，再看前面一點的地方，又是垃圾又是廢棄物，旁邊一位老先生被迫無奈的走在馬路中央。

下一張，這張是市民大道與八德路口西側，中央高起的地方有四十九公分，請各位注意看！斑馬線是劃斜的，所以行人要是順著斑馬線走的話，會走到護欄上，接下來他就不知道要彎到那裡去了？根本就是照他們覺得比較理想的直向來走。

下一張，這張是市民大道與光復南路口東側，看一下斑馬線是劃到那裡去了？前面安全島的高度有四十一公分。

下一張，這張是市民大道與基隆路與永吉路口，這裡的路很寬，中央是個安全島，過去同樣有斑馬線，但是缺乏交通號誌，中央高起的地方有三十八公分。

下一張，這張是市民大道與基隆路口的地方，我們可以看到有好幾線道的車道，斑馬線跨過安全島再下去，接到前面的人行道，中央高起的地方有四十一公分，而且附近也沒有其它任何燈號與號誌。

前面所放的幾張，是市政建設非常荒唐的照片，接下來這幾張，是有稍微用點腦筋來做規劃，這張是市民大道與大安路口西側，人行道就轉彎了？但沒有人會從上面走，因為大家不知道該如何去轉彎！

這張照片也是同樣的情形，比前面那幾張稍微聰明一點，知道把斑馬線劃過來，但真正讓行人行走的部分非常狹窄，如果媽媽牽著一位小朋友，兩個人恐怕要併排通行就過不下去了，這是在林森北路口西側的地方。

下一張，這是在市民大道八德路口的西側，我們可以看到它整個人行道往前走，我們看到二位行人他們走路，就撞到目前護欄高起的地方，所以他們走到前面時，勢必被迫要去走馬路口，但你們前面路口劃的是個路口淨空區隔，可是他們一定要走到那個淨空區隔，否則就過不了馬路了。

下一張，這是前面一張照片中的後面，兩位老先生走走會走到那裡去呢？走到這裡要轉彎，各位可以看到斑馬線都剝落了，而且整個人行道是一個拐角形的人行道，相當不合乎行走動態的常規，這是接上面那張照片所顯現出的情形。

下一張，這個缺口，就是我基層建設服務的績效，這是在光復南路五十七巷，本來中間也是連接起來的，大家過馬路過不去，很可笑的是，中間有非常寬的安全島，可是你們沒有劃斑馬線，里長與當地居民跟我強烈的反映，經過我的爭取後，市政府非常配合，把中間缺口打開了，居民就可以過馬路了，這些我所做

的有關市民大道班馬線服務之一。

下一張，這張照片顯示什麼呢？它是一條臭水溝，在富錦街與撫遠街之間，這條臭水溝非常寬闊，各位現在所看到照片裡所有的土地，下面本來都是臭水溝，在很多年前，經過我們不斷的爭取，結果在黃大洲市長任內，編列了三千零二十三萬元的預算，把這條臭水溝加蓋，加蓋之後又編列了三百七十四萬元的土木與油漆設施的建設費，以及一百零五萬元的綠化經費，總共是三千五百零二萬元。裡面一部分是在黃大洲市長任內所編列的預算，然後由陳市長上任後，第一年執行的。其次是你去年所編列執行的，現在已全部執行完畢，所以臭水溝就蛻變成這樣帶狀的公園，可以看到旁邊有現代化的雕塑，後面有油漆的椅子與咖啡座的椅子，還有很多的遊憩設施。

下一張，這裡類似像咖啡座的地方，大家可以坐在這邊喝喝咖啡，聊聊天。後面我們可以看到有很多的兒童遊憩設施。

下一張，這張照片顯示出遊憩設施的一角，是非常好玩與現代化的滑梯，後面還是可以看到像咖啡座的椅子，遙遠的地方有小朋友可以坐的搖搖椅、小車子、小木馬、蹺蹺板等等，再遠的地方還有涼亭。

下一張，這張照片是另外一個角度拍攝的，看帶狀公園，原來是發臭的臭水溝。

下一張，這張照片是我今天早上去會勘，在永吉路旁的厚生公園，公園裡有這麼多的垃圾，垃圾沒有人清理，環保局說公園不歸他們管理。鄰里公園歸民政局管，民政局的承辦人員，又很無奈的跟我說他們沒有權利去開罰單，去處罰人家，也沒有經費，祇有自己想辦法把這些廢棄物清理掉。這是前幾天拍攝的，今天早上我們再去的時候，垃圾堆積的情況，比照片上所呈現的

還糟糕。

下一張，這張照片也是厚生公園的部分，從樹蔭的深處裡可以看到有一把破的椅子，還有一台做生意破舊的攤販車，人家不要了，就把它丟到公園裡去。

下一張，這是公園裡的另外一角，你看連床舖、斗笠、門窗、腳踏車統統都丟到公園裡去，環保局不清理，公園處也不清理，最後落到民政局，而民政局的基層公務員卻跟我叫苦連天的說他們也不曉得怎麼辦？大概祇有開他自己的汽車，把這些廢棄物載走。

下一張，這是公園旁邊的道路，你看看這條馬路是什麼樣子！這是我們前幾天拍攝的，今天早上要驗收，里長非常不滿意，覺得像這樣的馬路也能驗收嗎？他非常非常不滿意。

謝謝，照片播放到這邊結束，請市長上備詢台。

市長！這是我隨便找的幾張照片，後面的照片是臨時準備的，因為市民大道是我原先就準備好的。我就是要告訴市長，台北市的市政建設，有很多真的是市政府看不到的。我們議員每天在基層跑，我們看到了，反映出來給你們，是在幫你們的忙。如果你們因此覺得，這個議員所有的基層建設統統不做的話，倒霉的不是我，因為我以上所列的那些地方，都不是我住家附近。

剛才照片中顯示出市民大道的有關設施是多麼可笑，我想我再用一些圖表向你說明。經過我們非常仔細的去前線調查，整條市民大道可以說是市長你的代表作，雖然不是在你任內所編的預算，可是你去剪的彩讓它通車。市民大道整個設施，在基隆路與永吉路口人行穿越道的部分，打圈的是沒有問題，有問題的我們把它列出來，這個地方，行人穿越道在中央分隔島西側的地方，高起約三十八公分，東西兩側都没有人行號誌。

在基隆路口的地方，東西兩側與中央分隔島都高起四十一公分，也沒有號誌。

東興街很好，全部道路設施都有。東寧街也非常的完美。光復南路五十七巷，經過我的爭取與市政府的幫忙，也都統統做好了。

光復南路在人行穿越道東側的部分，中央分隔島高起四十一公分，中央有二分之一的部分都是高起的，號誌沒有問題。光復南路到復興南路尚未通車。

復興南路的部分，在人行穿越道的東側，是在施工中。西側中央分隔島高起約四十公分，道路已施工完成，但號誌還沒有裝設完成。

大安路口東側的地方，人行穿越道中央分隔島高起約三十七公分。西側是斑馬線繞過障礙物，就是剛才照片中各位所看到的情形，應該可以理解是怎麼回事，號誌沒有。

建國南路口全部道路設施都好了，可是北邊的號誌都缺乏。八德路口的地方，東側是斑馬線繞過障礙物，西側是中央分隔島高起四十九公分，號誌的部分很完整。

新生北路都沒有問題。金山南路與新生北路的部分，在東側沒有劃斑馬線，西側也沒有劃斑馬線，號誌沒有問題。

林森北路的地方，中央分隔島高起四分之一，這邊是高起三分之二，號誌沒有問題。

東興街的地方，剛才從照片中，我們有看到高起三十一公分，號誌沒有問題。中山北路的部分，沒有問題。

所以我們在幫你們做全線的統計，其實這是你們工務局與交通局該做的事情。整個行人穿越道，完全無障礙的總共有十一處，占百分之四十二點三。有問題的差不多占了百分之六十。

行人穿越道全部有障礙的，一共有八處，占百分之三十點八。部分有障礙的有三處，占百分之十一點五。沒有劃斑馬線的有兩處，占百分之七點七。斑馬線繞過障礙物的有兩處，占百分之七點七。這是有關市民大道的部分。

我不知道是什麼樣的官員會設計出這麼樣子有障礙的行人穿越道環境！市民大道已經通車很久，市長也剪完彩很久了，結果橋下屬於行人穿越的部分，卻是這樣的情形。

我們這樣的市政建設，市府的八萬多員工沒有看到，我們議員看到了提出來，你因人廢事，就是不做這樣的市政建設，你覺得合理嗎？

關於這部分，我覺得怎麼會變成這樣子呢？我請教一下交通局長與工務局長！

工務局許局長瑞峯：

雖然這是工務局與交通局應該去做的事情，但從設計到施工，都應由兩局處互相連繫。而設計是好幾年前設計的，我也不會因為是舊政府設計的，新市府就不去做，因為市政建設是連續性的。

所以雖然有這樣子的設計，可是在整個施工過程中，我想我們還是要繼續來保持連續，如發現有障礙物在行人穿越道時，就應該改變斑馬線的劃設點，這樣子做才對。

秦議員慧珠：

請交通局長回答一下。

交通局長賀陳局長旦：

謝謝秦議員的指教，市民大道是屬於重大市政建設工程，它的標誌標線，都是由工務局新工處他們做好設計，交由交通局來做審查，之後再進行施工。

我想問題應該是出在交通局在做審查時還不夠仔細，應該會同新工處的同仁，在施工時一起到現場去勘查，這樣才能夠從設計上的圖面，與現場施工的狀況一起掌握。這點我們以後會要求相關同仁一起來改進。

秦議員慧珠：

換句話講：你認為都是工務局的錯了，因他們給你們一個指令後，你們就閉著眼睛劃就對了？

賀陳局長旦：

不是，我並不是這個意思。我剛才的意思是：可能在設計圖上，我們的審查，如果祇就圖面上來看，而沒有到現場去看的話，可能對於審查會不夠落實。

同時現場施工時，有時候還需要做些判斷，我想我們以後可以併同新工處一起來把現場施工加強。

秦議員慧珠：

這麼大的一條馬路，這麼長的一條馬路，為什麼從來沒有人發現這個問題呢？

為什麼要我們跟你們說：那個安全島民衆過不去，請你們幫忙打開口。你們也幫忙打開了，前後也過半年快一年，就祇解決這個問題？其它地方我們不反映，你們就不去解決！

賀陳局長旦：

我們實際上也有在連繫與反映，祇是相關單位大概還沒來得及做好就是了。

秦議員慧珠：

市民大道施工幾年了？

許局長瑞峯：

大概將近五、六年吧！新工處處長可能更了解。

秦議員慧珠：

沒關係！我們不是要探討那麼細的問題。

新建工程處陳處長欽銘：

市民大道施工是從八十年二月開始施工。

秦議員慧珠：

通車多久了？

陳處長欽銘：

目前是將完成的部分，先行局部通車。對於剛才秦議員所提的問題，我現在再做補充一下。

事實上市民大道整線工程還沒有全部完成，而高架橋預訂完工的日期，本來是今年的年底。

秦議員慧珠：

我不是在跟你講市民大道上面的問題。是在跟你講市民大道下面的問題，要告訴你們市民大道牽涉到好幾個行政區，從新蓋的那天開始，民怨就開始，造成了很多很多的問題，各種的細節我就不多說，因為我今天不討論這個重點。

我祇是想說，對於居住高架橋下的居民真的非常可憐，他們每天要過馬路沒辦法過，你們這樣的路，對於拿著拐杖的老人，推著輪椅的殘障者，拖著菜籃的太太，推著嬰兒車的媽媽，個子很矮小的幼稚園學童，他們要怎麼通過？你有没有想過？可是我們當地的居民，每天都在過這樣子的生活！他們還會向我們議員反映，希望能向市府相關單位爭取，有些你們順應民意，就像我剛才所講的安全島開口問題。有些是我們也爭取不到的，事實上也有它的困難存在。譬如我們剛才看到的很多照片，路口一劃人行道就會去撞到柱子，可是你們又不能把柱子砍掉，也不能把路口搬家，因為路口就是在那個地方，怎麼辦？

所以當時的設計，你就忘記要將該處的安全島退縮，讓出路口來，這是非常可笑的事情。我們議員發現這些問題，向市府相關單位作了反映，現在我要請陳市長來回答。

市長！關於我們剛才對於市民大道所提出的問題，你有沒有什麼看法？或用什麼樣的方式去改善？

陳市長水扁：

首先非常感謝秦議員的認真與指正。第一、就如同剛才陳處長所說的，市民大道是一個長期在施做的工程。到目前為止，除了高架部分局部通車零點多公里以外，平面的部分也有部分通車，所以全線還沒有真正完成。

第二、有關景觀工程都還沒有發包，所以難免有這樣混亂的情形發生。不過我必須要坦誠，如同秦議員所說的，市政府新工處當初在規劃時，不管是舊政府或新政府時代，我們不必做這樣的辯駁。但是既然對於工程的規劃上有所不當，我們就必須要坦誠這部分的責任。

所以我也了解到，不祇秦議員發現有這個問題，市府交通局交工處也早就發現，當新工處要把規劃案送交工處審核時，交工處已經去函要求他們要進一步改善，而不同意加以審核。這點我們並不是完全都沒有注意到。

第三、我們覺得這是完全不可思議的事情，縱使設計有問題，在整個施工過程當中，特別是劃斑馬線的部分，既然有出現這樣的現象，就如同在仁愛路或信義路，也有這種在斑馬線劃線當中的類似情形發生。

我們是認為沒有從過去的一些經驗來記取教訓，而且一而再，再而三的重複發生同樣的錯誤，這是我們的不對。很多我們必須要檢討的地方，由於景觀工程還沒有發包，我要求新工處配合

景觀工程的發包，利用該項的標餘款，全部按照秦議員所列出來的一覽表來做改善。這是市政府應該做的事，沒有什麼好辯駁，因為不管市政建設的工程是大是小都很重要，市民的生活品質與生活環境，包括安全問題，都不能夠有任何輕忽或打折，這是我非常抱歉的地方，我們會來檢討改進，謝謝。

秦議員慧珠：

要等到景觀工程發包就來不及了！你想想看當地居民每天生活有多痛苦，必須要走到你們所劃設的淨空區，不讓行人走的地方，才可以進出。

所以我想有關這部分的細節，並不是我們今天就可以討論的，應該要開個研討會，花點時間來做集思廣益的討論，我們祇是提出這個現象與問題。

陳市長水扁：

景觀工程下個月就要發包了。

秦議員慧珠：

發包要多久呢？景觀工程祇是做道路上的景觀，不會去改變它已經固定的情形。

陳市長水扁：

有些要配合改變。

秦議員慧珠：

好！最好改變，而且應該要改變，否則市民大道簡直就要稱為：障礙大道。高架橋上車子開起來很輕鬆，橋下每位居民都怨聲載道。

剛才我所放的幻燈片，一條臭水溝變天鵝，這個星期天五月十八日下午要舉行落成典禮，該區里長在當地辦了一個很盛大的園遊會，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請市長？但他有請我參加，我覺得

非常驕傲，類似這樣的臭水溝加蓋後，變成帶狀公園的情形，我爭取過很多，有些在黃大洲市長時代做到的，有些是陳市長你任內做到的。

台北市的臭水溝很多，你們不可能一一注意到，不可能一一的把它們變成天鵝，但是我們議員注意到了，而且做了這樣的建議，你覺得這是不應該的嗎？譬如今天我所講的厚生公園的問題，應該要想辦法解決。公園內的環保問題，它是各單位都不管的死角，會造成基層很多的困擾。

所以要問那位議員好不好？問誰最知道？是問基層的公務員，不是問你們這些高幹，也不是問市民，市民朋友了解議員可能從媒體中知道，可能從選民服務中知道，真正最知道的，是基層公務人員。

昨天我去會勘了五個地方，今天早上我去會勘了四個地方，冒著三十幾度的大太陽走了三個小時，幫你們市政府解決問題。所以你覺得市民基層建設是不是你的肉票！因為你不喜歡這位議員，你就撕票！不為他做服務？我也沒意見。

上次我請陳菊陳局長離開議場，是因為我覺得陳菊陳局長在很多事務中，實在是違反了市長你的旨意，像公娼的廢除，是上個會期我們在這邊跟你討論之後所做成的決議，你也很快立刻在市政會議中通過，然後把廢娼的辦法送到議會來審議。今年二月我去做填業調查，就發現了很多的問題，也提了書面質詢，請社會局去做輔導，結果社會局從頭到尾就不去管這件事情！後來到了部門質詢，我又提出來，同時請他們去做填業調查，他們也不肯，就是抗拒的態度，好不容易經過我強力的要求下，今天社會局終於去做了填業調查。答案是：希望延緩一年廢娼。

因為這些公娼他們不願意轉業，他們要去做私娼。這個問題

我在去年就提出來，今年二月又提出來，然後部門質詢時我又提出來，可是陳菊陳局長永遠都不把我們議員的話，看在眼裡，聽在心裡！到了今天「廢除娼妓管理辦法」議會通過了，市政會議也通過了，他在說：要延緩一年。這樣的官員有沒有資格站在這裡跟認真負責的議員論政呢？請市長你仔細想一想。

李議員仁人：

請其他官員回座。市長！最近市政府在執行一項清道專案，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對。

李議員仁人：

清道專案本來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因為到市場購物的民衆很多，往往外面就聚集了很多攤販，這不但影響交通，也影響市場裡的生意。在很多年前，我曾經就這件事情提出過質詢，因為這些攤販不管是在交通要道或巷道，常常因為一攤的攤販政府沒有取締，他們就逐漸增加起來。等一段時間後，一條馬路的兩邊就變成許許多多的攤販，然後當地居民反映後，政府再強力取締，攤販再來抗議，政府再蓋個地方請他們在該處營業。

中國人很奇怪，就是喜歡買市場邊擺的攤販，等被取締後，又慢慢有攤販聚集，就這樣週而復始又造成另外一個問題。因此我當初就探討過，到底攤販會形成的原因是為什麼？甚至多年來都沒有效果，如果第一攤被趕走後，就不可能有第二攤的存在，那為什麼等到形成幾百攤之後，再由政府來負這個責任，收拾這個爛攤子呢？

現在政府執行清道專案，來解決這個問題，有些地方執行得很不錯，有些大批發市場週邊的攤販，其實不是外來設攤的，是

市場裡面的攤販，因為他們認為外面的生意比較好做，所以就從裡面搬出來。但有些地方是比較例外與特殊的，譬如果菜市場週邊的攤販就不太一樣，他們是屬於共生的狀態，因為在那邊設攤也差不多有一、二十年的歷史了，而裡面是大批發大採購的購買形態，一般民衆不可能一次買一大簍的蔬菜或一大箱的水果，因此當初就形成從裡面買出來在外面賣的共生攤販市場。一般市民買菜都是一、二斤買，賣家因此會有從裡面買出來外面賣的情形，果菜市場週邊的攤販也會因此而妨礙交通，而當地警察也請攤販移往紅磚行人道上賣，讓出車道來。他們也按照警察指示來做，因為這種情況已有一段時日，而且有二、三百個攤販之多，他們在那邊做生意，經過一、二十年後，他們也在該處買了房子，養家活口。突然間，政府說要他們不可以再該處做生意，在這種不能繼續營生的情況下，祇好流竄到附近的巷道裡，因他們不可能不做生意，這就造成巷道裡的污染與髒亂。我想對於政府這樣急促的取締，是否有欠考量。

據我所知，像在西昌街的攤販，同樣也都是有二、三十年的歷史，政府規定他們在下午五點鐘之後才可以出來擺攤營生，到清晨三點鐘之前要全部收拾乾淨，恢復馬路的整潔與交通的暢通，他們幾十年下來，也都非常的守規矩。因此政府可以針對某地區的攤販聚集形態，做某種不同的處理方式，例如剛才所講的果菜市場週邊攤販，是否可以依照這種方式來規劃，給予攤販們限制，攤商自行組織團體，自訂紀律，讓他們遵守規定。他們在規定之下擺攤，對環境與交通都有幫助，也可以照顧到這些攤販們的生計。我是認為他們今天不偷不搶，能夠好好做生意的話，實在是萬幸，要是政府逼得他們走頭無路，那這些人根本都沒有高水準的教育，也沒辦法考公務人員，或當藍領階級，祇能做些勞

力性的工作。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如果沒辦法讓他們生存下去的話，很可能祇好走另外一條路，我想這不是我們所願意樂見的，或許會去做些其它壞事，因為他們沒辦法養家活口祇好挺而走險了。

所以針對這方面的問題，希望市長你能夠做深入的了解與考量，並且幫助他們，對於我所提議的看法，市長！你有何見解？
陳市長水扁：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與關切，執行清道專案，最主要還是爲了台北市整體的環境衛生，生活品質以及市容景觀美化。

目前我們清除了幾個市場周遭無照攤販，效果還算不錯，如：光復市場、北投市場、長春市場、木柵市場等等。但我們執行的工作還沒有結果，還是要繼續來執行與取締，像永春市場等等，還是要繼續取締這些市場外周遭無照的攤販，否則對市場裡有照的攤販，應該是很不公平的一件事情。

不過我也非常同意，像一些無照攤販，應該可以「防微杜漸」，當初祇有一、二攤的時候，就不應該讓它存在。好比市政府剛開始的時候，二年前也有很多人認爲新市府成立，好像在那個地方夜間就可以擺攤。但是我們發現有一、二攤開始要聚集時，就馬上進行取締掃蕩，所以不可能讓他們出現。一樣的道理，捷運木柵線一年多來，在車站附近大概看不到攤販。

所以從第一攤要形成的時候，開始取締做起的話，一定可以確保戰果，可是一攤沒取締，五攤、十攤沒取締，或道路一邊沒取締，久而久之就會變成一大堆，甚至馬路兩邊都變成攤販，那時就不祇是攤販的問題，也不是法律執法的問題，而是個社會問題。

就像剛才李議員所說的有些情況，是已經變成社會問題，因

爲他們已經存在很久，要怎樣進一步整頓，實在是非常困擾。基本上我們還是支持建設局的清道專案，但如有些比較特殊的地方，因歷史上的因素，不能有更好的解決與整頓方法，或如何交給他們成立自治團體來自律自治，甚至限時間，限地點，劃不同的路段等等給予攤販營生，我想這些事情，我們可以進一步來研究與考量，謝謝。

李議員仁人：

市長！如果政府有給攤販有所規範與一條生路的話，我想他們會很珍惜的。我舉個例子，我曾經在一個小小三角地帶的地方，雖然祇有幾個攤販，可是形成了三十多年了，市政府也有趕過他們離開，在趕他們之時，他們就流竄到巷子內，把巷子裡弄得髒兮兮。因爲原先擺設攤販的位置妨礙交通，一定要把他們趕走，結果在趕走後，交通並沒有明顯改善，祇是變成大、小車子，統統停放原先攤販擺的地點。那這種情況之下，事實上交通並沒有改善。後來經過我們的關心後，讓這些流竄到巷內的既有攤販，而且是有案的攤販，又回到原地點來營生，並由政府來規範他們。當初我是站在政府與市民的立場，跟他們講，你們要在這裡擺攤的話，一定要把擺攤周遭清理得乾乾淨淨，第一、你們要設倒水桶的地方，不可以一潑潑到馬路上，把馬路污染。第二、你們要設置垃圾筒，免得使用過後的免洗碗、筷到處飛揚，製造髒亂污染環境。當時我要求攤商們配合，不然我就沒有辦法去關切他們這些人的生計，因此他們也非常的自愛，因爲我們已經給予他們一條路走了，就應該要規規矩矩的遵行。

對政府而言，橫豎對該處的交通也沒辦法整頓好，而這些攤販也在此營生二、三十年了，所以經過我對攤販們的要求，到目前爲止他們都規規矩矩，非常守秩序。接下來就是希望他們能夠

把他們的攤販排得很整齊，對於服裝穿著也能穿得乾乾淨淨，重視衛生。

我想依我的經驗告訴我，如果政府對於這種狀況的處置方式，是給予他們一條生路，給予規範，並嚴格要求他們的話，那他們爲了自己的生計，一定絕對會遵守規矩的。所以針對我剛才所講的那個地方，希望市長能夠給予考慮，因爲情況不太一樣，你剛才所說許許多多市場外的整頓方式，我非常的贊成，因爲的的確確是這樣。

政府設立一個市場不容易，完成之後，外面一大堆攤販聚集的話，實在是非常的不好。所以清道專案，基本上我是很贊同。但對於部分市場共生的現象，我希望市長能併列在考慮的範圍內，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謝謝李議員，我們會請建設局針對剛才李議員所說的那個個案檢討，好像是在富明路與萬大批發市場那邊。

李議員仁人：

對，就是那個地方，我們再一起來探討。

陳市長水扁：

對於該處的攤販是不是能夠做專案處理，我會拜託林局長來注意一下。

李議員仁人：

市長，有關消防的問題，不管是義消或警消，這些隊員可以說在市政府相關單位工作之中，除了警察、衛生隊員外，他們也算是最辛苦的一群。

他們不但要負責抓蜜蜂、抓蛇等一些民衆不敢抓的東西，還有安檢、協助火災救火，甚至家裡火燒，他們破門而入還要接受

民衆的指責，可以說是非常非常的辛苦，工作是包羅萬象，還要送病人，反正現在想得到有困難的都打一一九電話絕對沒錯，他們簡直就變成萬能博士，什麼事情統統都做。但是政府給了他們什麼樣的保障？

陳市長水扁：

對於市府全體的同仁，當然都要受到法律的保障，消防大隊升格爲消防局後，我相信階位也比過去更加提高，也因為警消分立，未來沒辦法交流的情況下，難免在剛開始時，大家可能會很高興，有這麼好的機會可以升格，但是接下來有關升遷與交流的阻塞問題，可能又是另外一個不利的影響。

所以有很多的問題，我們要非常的注意，需要如何改進的地方，目前我們也請消防局與消防署，來進一步研究，看看對於我們消防同仁的地位以及權益，要如何來得到保障與提升。

李議員仁人：

市長！你所講的是職位上可不可以給予他們幫忙的問題。我所關心的是對他們個人，我們怎麼樣來保障他們的安全。譬如撈浮屍是他們的事情，移送病患也是他們的事情，這其中就可能牽涉到有傳染病，也許是愛滋病或肺病，種種的傳染病，可能在無意中就會被傳染到。

可是這些被傳染到的人員，算是他們自己活該倒霉！對於這方面，政府並沒有給予他們一點點的保障，我建議是不是可以幫他們打預防針，譬如前面所講的幾種傳染病預防針之類的，替他們先做好防範措施？

陳市長水扁：

我們可以來研究看看，要如何進一步保障他們的安全、權益，以及維護他們的健康。

李議員仁人：

據我與他們基層同仁聊天之中，知道他們非常迫切需要政府對他們這方面的關懷，同時他們對自己的工作性質都非常緊張與害怕。

因爲在他們的服務過程中，可能會得到這些傳染病，現在又是颱風期，所以他們很擔心會被傳染到疾病，坦白講就算他們被傳染到疾病，也沒什麼保障。像有位消防人員在一次搶救過程當中被電電到，現在就變成傻傻的，也不是完全植物人，但據我所知，政府並沒有給予該員什麼保障，現在該員還在醫院治療中。

陳市長水扁：

對於該員我們還在全力照顧中，我也有去看過他。

李議員仁人：

對！目前是還在照顧當中，但將來可能就是給他資遣。

陳市長水扁：

現在還是讓他有薪水領，而在醫療方面，我們還是有專人幫忙照顧。

李議員仁人：

市長！該員才二十幾歲而已，將來長遠的生活實在堪慮，我想政府應該給予格外的關懷與幫助。

除此之外，對於他們的工作環境也要給予關懷。我前天有去看他們位於圓山的分隊，現在憲兵隊要向他們要回土地，我們就一直叫他們搬家，但是許許多多你們應給予的預算也沒有給他們，因爲你們想他們反正馬上要搬家了。

結果現在又不搬，那地方好天氣時，每天就塵土飛揚，下雨就泥濘不堪，出入不方便，我到現場去看的時候，正好天氣又很炎熱，實在是受不了。那在這種情況下，這些隊員這麼辛苦，什

麼都要做，可是又沒有給予他們一個好的生活品質，就該他們在這種髒亂之中工作，實在是非常的痛苦。

消防局局長！如果該處要搬遷就趕快想辦法搬遷，不要讓他們生活在痛苦之中，又要執行這麼繁重工作，我想這點予市長與局長建議，要求儘快做改善，好不好？謝謝。

陳市長水扁：

請消防局陳局長注意並做改善，謝謝。

速記：林敏揚

陳議員玉梅：

有關夜市的問題，是台灣社會一個非常奇特的現象。晴光市場在過年之前發生一場意外的火災，也造成了傷亡。市長曾到現場表示關心。在此，非常感謝市長對此案的重視。

剛剛提到的清道專案，完全是針對攤販而來。攤販的產生其來有自，如果以強制的手段驅逐攤販，可能會影響到他們的生計。而且驅逐後，攤販是否不再產生？答案可能是否定的！屆時市長一定要投入非常多的人力及物力，甚至派警察長期進駐才有可能解決攤販的問題。因此，市長有無可能比照臨時攤販集中管理場的模式解決此案呢？

晴光市場要災後重建，可是面臨很多法令的問題，沒有辦法重建。一般而言，夜市的消防安全都沒有列入管制。以市場管理處而言，他們認為列管的臨時攤販集中場，其消防安全應由消防局負責檢查。可是，消防局又以臨時攤販非屬消防安全設備第十二條所列的各類場所，所以依規定可免列管檢查。在此情形下，臨時攤販集中場是消防上的死角，這才會造成晴光市場與龍安市場發生火警時會一發不可收拾。

我們不敢奢望經由今天的質詢，市長就大刀闊斧的對臨時攤

販趕盡殺絕。以士林夜市而言，是一個未列管的攤販臨時集中場，市長可用清道專案、違章建築、無照攤販等予以取締。但是，士林夜市若一舉殲滅的話，可能是台北市民的一種損失。

市長，能否拿出你的魄力，要求自治會負起消防上的責任？如果這些臨時攤販集中場的消防安全檢查，確是消防局的責任範圍，請消防局要明確承認。今天消防局認為這些單位不屬於他們管轄；而市場管理處又認為消防安全檢查要由消防局負責。最後就造成了雙方都在推卸責任。

市長，你能否在兼顧人情、民情及公共安全的前提下，給這些尚未列管的夜市或臨時攤販集中場一個安全的生存空間，好讓民衆能夠安心消費呢？

陳市長水扁：

陳議員提到的精神面，我是贊成的，可是我擔心，市府一旦這樣做了以後，似乎變相承認他們的合法性！未來若要整頓時，可能沒有正當的理由！對此事件的處理，一定要非常的審慎。以士林夜市而言，算是台北市的特色。這次大普利托里亞市官員來訪，我們就安排了參觀士林夜市的行程，獲得相當好的口碑！在這種情形下，到底要不要取締、掃蕩、殲滅或是整頓，讓它變成合法的市集，有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地方。

剛才李議員也提到無照攤販在市場四周的問題，該問題的確值得我們深思與面對。無照攤販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不是單純的法律問題或攤販取締的問題，很多已經是社會的問題、市政的問題、景觀的問題。如果從不同角度看無照攤販，它有可能是造成台北夜市具有特色的正面意義。對此，市府有責任全盤檢討。

陳議員玉梅：

以晴光市場為例，目前面臨了兩難。它要災後重建，可是有很多人認為那個地方不應該再重建！我個人也是在那裏長大的！我從小就看見那些攤販與警察追逐；甚至有時候，我還端著麵跟著攤販一起跑。我希望將該地列為攤販臨時集中場。唯有將該地整頓好，才能獲得周遭居民的認同。再加上這些攤販穿著整齊劃一的制服，給予整齊的格位，不會影響環境衛生及交通，相信當地的居民一定能夠接受。

目前因為居民對他們的不了解，才會使市府的改革出現了阻力。因此，站在建設局及市場管理處的立場，應該到當地協助攤販自治會向居民提出說明，讓居民了解，如果經過市府整頓後，只會對當地的環境有所改善。如果市府不整頓，這些攤販問題永遠存在。即使市府用強制的手段，派員警站崗，將他們驅離，最後只會使他們聚集在另外一個地方，造成他地的環境污染而已！

在此，我要很誠摯的請求市長：

一、類似這類夜市，能夠以專案處理，以得到改善與解決。

二、台北市列管、未列管的夜市及臨時攤販集中場，市府都能要求其自治會備有消防設備，能夠在火災剛發生初期，予以控制，相信造成的災害必能減至最低。再加上消防局定期舉行檢測，這樣才能維護台北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以上意見，市長認為可行嗎？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陳議員的建議。不知陳議員要強調晴光市場內部改建的問題；還是指晴光市場兩旁馬路上的流動攤販問題？

陳議員玉梅：

這是一個整體性的問題。晴光市場內外的攤商是共存共榮的！雖然這次災害只發生在晴光市場內……

陳市長水扁：

晴光市場旁邊還有很多的攤販。我在與民有約時，曾聽過許多不同的意見。有些居民要我好好取締，還給他們良好的生活環境；有些居民則希望給予合法的管理。不同的聲音，反映出不同的意見，市府必須慎重處理。

晴光市場已經燒毀了，未來是要就地修繕還是重建成商業大樓？發展局已針對這部分進行規劃，並與有關單位協調中。至於流動攤販的部分，目前尚無定案。

陳議員玉梅：

針對流動攤販的部分，如果市府能夠宣布明確的政策，如同意其組成自治會，自行將流動攤販的問題整頓好，相信居民應能慢慢接受。至於晴光市場的內部改建問題，我們不希望圖利財團。據我了解，當地攤商的意見是希望就地整建。希望市長能夠考慮當地攤商的意見。有關消安的部分，請市長明確告訴我們市府的作法。

陳市長水扁：

一、晴光市場是否就地改建，請發展局進一步研究。

二、有關外圍流動攤販的消安問題，請建設局及市場管理處研究管理的方案。

陳議員玉梅：

市長可能誤會我的意思了！有關消安的問題不只是晴光市場而已！而是針對全台北市的市場如士林夜市、華西街等之消防安全做全面性的檢查。

陳市長水扁：

對於可以整頓的攤販，市府會儘早納入管理；至於消安的問題，請市場管理處加以注意，訂立統一的規範。另外，消防局也

應全力配合。

陳議員學聖：

這些攤販也希望市長實現諾言，這樣他們才能成爲有希望、快樂的市民。

白曉燕事件發生以後，學童的人身安全又開始受到重視。市長，你一直喊快樂、希望，你的孩子覺得台北有快樂與希望嗎？

陳市長水扁：

我的孩子正在準備考試，已有很大的壓力了，不要再帶給他壓力了！

陳議員學聖：

所以他沒有快樂，但是有希望，我要提醒市長，白曉燕事件發生以後，大家都把重點放在孩子被綁票的治安事件上。等一會兒本組會繼續就這一部分談孩子的夢魘。

市長，從你上任以來，台北市已有多少學生死亡？我想，市長恐怕不太了解。八十四年七月至今，總共有四十九位學生死亡。單單去年就有二十七個學生死亡。這些學生死亡的消息，有很多都是我們不知道的！死亡的方式有車禍、鬥毆及自殺等。平均每一個半月就有一名學生自殺。

最近社會的焦點都在歹徒對學童的人身安全上，可是我們卻忽略了其他對學童安全上的威脅。市長，上述所言，都是血淋淋的事實。直至目前爲止，已有四十九名學生死亡。此一數據值得我們警惕！有很多案件可能連了解與關心都沒有！接下來本席要用一個案例佐證，市政府在處理孩子受害事件上是多麼的無能。孩子不再有快樂，家長從此不再希望。

現在放一段影片給市長看，市長請回座。

此案例發生在八十四年八月，有一位家長爲了響應市長的快

樂與希望，所以帶孩子參加游泳訓練班，該名小孩爲建安國小的朱韻玲，身高一五八公分，參加北師實小暑期游泳訓練班。就在游泳訓練班第七期結訓的倒數第二天，在游泳池中原因不名地成了植物人。現在放一段影片給市長看看這名小孩兩年來的狀況。

陳議員學聖：

請市長上答詢台。

朱韻玲是建安國小六年級的學生。照理說，她應該已經國小畢業了，目前是國中二年級的學生才對！可是她現在已經變成植物人，永遠躺在病床上了！她的父母親辭去工作，悉心照顧她，希望這孩子的下半生能夠過得更好！

剛剛的錄影帶，雖然整個收音狀況不是很理想，可是只要對事發情形進行了解後，就會發現幾項疑點：

一、這名學生是在游泳池參加暑期游泳訓練班，結果發生溺水事件，學校打電話告訴家長，這名學生發抽筋。這是學校不負責任、不講實情的說法。

二、家長接到通知，趕到學校時，一一九竟然還沒到。救護車的速度竟然慢到這種程度，實在令人不敢相信。

三、家長趕到現場時，竟無人對小孩施以急救措施。經家長緊急急救後，該名小孩才吐出一些水。

四、孩子上了救護車後，救護車內任何的急救設備。以致於孩子一送到三軍總醫院後，馬上就宣布腦死！縱使經過再三搶救，最終也只是成爲植物人而已！

這名小孩有一百五十八公分，竟然會在水深一百一十公分至一百二十公分的水池中溺水。車故發生後，竟沒有人幫她做緊急按摩，救護車竟然比家長晚到。上了救護車後，也無後續的急救

步驟。今天這名小孩就是生長在有希望、快樂的台北市嗎？

市長，你上任以後，有四十九名小孩死亡，你對此數據有何感覺？更甚的是，這麼重大的案件，竟然未列在教育局「校園重大事件通報系統」中。一個活潑的孩子變成植物人，教育局連記載都沒有！市長，我們的孩子會快樂嗎？家長會有希望嗎？現在這名學生的家長孤立無援，請問學校作了何種努力？市長，對於我所舉出的案例，你要如何給予孩子協助，讓孩子不要活在恐懼中？

陳市長水扁：

我感到非常的難過。任何孩子的不幸，都是我們不願意看到的事情。如何確保孩子的生命安全，市府責無旁貸。有關此一個案，發生在八十四年八月。當初尚未建立非常好的通報系統，對此，我深感抱歉。現在類似的案例，一定會通報給市長知道。

關於本案，我是剛才從吳局長手上取得相關資料。學校對於本案已經提出了完整的報告，我對報告仍然不滿意。另外，本案曾告到法院，家長對北師附小暑期游泳訓練營有無缺失及急救失當以致過失傷害等提出訴訟，結果獲遭法院不起訴處分。不起訴並不代表沒有行政責任和民事責任。

對於本案，除了人壽給付保險金五十萬元比較大筆之外另外，教育局核撥慰問金十萬元；其他部分則微乎其微！

陳議員學聖：

市長，細節的部分不詳談。我要就整個處理過程提出看法。每個孩子都是父母心中的寶。本案發生以後，我們真的應該全力協助這個家庭。該名學生已經國小六年級畢業，所以建安國小認為她不是學校的學生；而她又尚未上國中，所以也沒有有一個國中願意收她。在兩邊都沒人願意管的情況下，本案就懸在空中。發

生本案的家庭從此沒有快樂與希望。

我只是要用此案例提醒市長，不要全心全意將警力投注在治安上，以為只有歹徒才會威脅孩子。事實上，社會存在著很多陷阱，會讓整個家庭陷入破碎的困境之中。希望以此案例，提醒所有的首長，當類似事件發生時，台北市政府應該要有一個完整的系統，協助市民遇到困難時能夠重新站起來。我認為這是市長該做的事情。

陳市長水扁：

對於市民的身家安全，不管是消防安全或交通安全等，市府都不能夠有任何的偏廢。有關本案，請教育局提供更進一步的協助。

陳議員學聖：

市長，我最後一個拜託。除了請教育局再全力協助這個家庭之外，應再將每年學童傷亡的數據作一統計，希望此數據能夠逐年降低。

陳市長水扁：

市政非常錯綜複雜，各方面問題都要特別注意。學童的安全問題，請教育局納入定期報告中。

林議員晉章：

本小組要繼續就教育、活安、綁架等問題就教市長。未質詢到的官員若要上洗手間，請自便。市長若有需要休息，請知會本小組。現在繼續質詢。

蔣議員乃辛：

市長，福爾摩沙基金會在今年三月針對台北市國中生活日誌進行調查。調查報告中將國中生一天的生活顯現出來。調查報告顯示：

一、台北市的國中學生每天只睡六到七小時，其中有四成的學生睡眠不足。二、大部分的學生都是在學校吃早餐。三、每天平均有三科要考試。四、有九成的學生要補習；有三分之一的學生，每天要補習二個小時。五、有百分之七的學生，幾乎沒有時間和父母相處。在這樣的情況下，國中生的成績就會非常好嗎？實則不然。我將這一次國中段考的成績做一個統計，以國、英、數、理四科的平均分數來看，成績似乎不如理想：

一、以國一的英語而言，全台北市的平均分數是八十點四分；國二第一次段考的英語平均分數是六十六點九三分；國三則是五十四點七七分。

二、以數學一科來看，國一生的平均分數是六十七點八分；國二生是五十五分；國三生只有四十六點七分。甚至於有兩個學校的平均分數只在二十到三十分之間。

三、以理化的成績來看，國二生的平均分數是五十七點六八；國三生是五十四點七七分；還有一個學校三年級的理化平均分數只有十五分。

學生花了這麼長的時間在課業上，幾乎沒有時間睡覺和做其他的事情。可是所得到的分數卻是這麼的低。因此，我曾對國文、英文、數學、理化四科老師進行問卷調查，共發出一千四百份問卷，回收的有效樣本是一千零八十七人。此一問卷調查所顯示的結果可與學生的生活日誌相互輝映。

一、有六成的國三老師同意國中學生承受著沈重的升學壓力。
二、有百分之六十點九的國二老師認為學生有沈重的升學壓力。
三、有百分之四十九點四的國一老師認為學生有沈重的升學壓力。

從以上數據得知，愈接近聯考，學生的升學壓力也就愈大。

在所教的老師中，以百分之六十八點一的理化老師認為學生有沈重的升學壓力為最高。再從老師對國中教材的難度來看，有六成一的老師認為國中的教材偏難。有七成二的國二老師認為二年級的教材對學生而言較為困難。我曾在電話中訪問過學校老師和校長，很多老師認為國二的教材最困難，學生所承受的壓力也最大。有六成五的理化老師認為理化的教材偏難！

在這種情況下，老師們認為國中的教材不僅偏難，而且份量也很多。學生很難吸收消化，所以很多基礎沒有打好。在升上高年級後，因為教材內容愈來愈深，所以漸漸會放棄學業，成績也就每況而下。

接下來看看授課時數與偏難教材之間的關係：

一、百分之七十點六的老師認為以目前的國中教材，學校的授課時數不夠！

二、只有兩成八的老師認為學校的授課時間剛剛可以配合教材。
三、國二學生的生活教育是學校的主角，出公差、參加比賽的機會很多，而且課業又漸漸深入。認為國二生上課時數不足的老師，比例是最高的！

在科目方面，上課的時數不足的，以國文老師認為最多，其次是英文、理化、數學。高達八成一的國文老師認為授課時數不足。

從以上數據得知，許多老師都認為目前的教材是偏難的！而且授課時數不足。在這種情況下，不知道市長對於教育問題，有無政策上的宣示，以幫助學生減輕升學的壓力，讓老師有足夠的時間授課，讓學生因此獲得學識？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蔣議員的用心，能夠提出國中老師對升學壓力的看法。這份問卷調查，實在非常寶貴，應列入教改的重點內。基本上，只要有升學壓力，學生就會活得不快樂。升學壓力是大環境的問題，一時要改變並不容易。所謂的升學壓力就是面對升學考試的問題。目前本市採取入學多元化，應對升學壓力有所疏緩。至於疏緩的程度有多大，尚待觀察中。

另外，學生在面對考試時，如果還要繼續增加教學時數，就是要減少學生們體育、藝能科的時數。因此，課程太多教不完才是思考的重點！一個學期一定要將該學期的課程都教完嗎？如果只教一部分，將來聯考時，只考有教的部分，這樣就能減少學生不少的壓力。將來聯考出題的方向應能導正課程授課時數不足的地方。

對於太艱澀的課程是否不考或不教，此部分應該可以隨情況調整。否則惡性循環的結果，只會帶給學生更多的挫折感。目前很多青少年的問題，就是因為挫折感的發生，而導致青少年問題因應而生。這實在不是我們願意看到的情況。

教改是永無止境的，有問題就必須面對。台北區的高中聯考，本市教育局可以主導；可是大學聯考是全國性的範圍，問題比較複雜，必須再深入檢討。有關台北區的高中聯考，可以先規範考試的範圍及深度。這樣可以慢慢影響教學的方式。教學有改變，學生的學習態度就有改變，這樣升學壓力可能就會降低。

蔣議員乃辛：

授課時數不足，並不是把授課時數無限制增加，迎合教材；而是對教材是否適合國中生，會不會太難等提出檢討。我的兒子目前是國中一年級，我幾乎每天晚上都陪他唸書。因為一年級的功課最為重要，唯有基礎打好，升二、三年級時才能應付自如。

我每天和兒子溫習功課，現在的課程真的是太多，而且死背的部分居多！今天的教材應該要增加邏輯思考的部分。教育局對教材的修訂，應多花一些功夫。

市長剛才提到，不是授課時數不足，就無限制增加時數。事實上，有四成九的老師利用借課的方式來考試或上課；尤其國二老師借課的比率最高。因為國二生是學校的主體，所有的活動與表演，都是由國二生負責。有百分之五十四點一的國二老師曾經借過課，其中又以英文老師的比率最高，將近有六成。自習課是經常被借課的，其次為班會、週會、藝能、工藝、家政、童軍課等。甚至有英文老師借國文課考英文。在這種情形下，教學正常化真的只是口號。學校還是只專重智育的發展。

我們曾針對國文、英文、數學、理化老師詢問每週考多少次試。

一、有四成四的老師每週考二至三次。如果四科老師都是考二至三次，一個星期就要考十二次。再加上歷史、地理、自然科學、地球科學等，每天幾乎要考三科。這對學生而言是相當重的壓力。

我又進一步問，老師出的題目，學生考得這麼差，老師出的題目會不會太難？

有三成三的老師認為段考的題目偏難。如果連老師都認為題目偏難，站在學生的立場上，豈不是很容易有挫折感呢？此一現象似乎不容易改善。老師與老師之間也有競爭！題目難，學生考得好，這名老師就有其教學的權威，學生都想找他當老師。老師為了成就感，出題就會更難。在這種情況下，學生的壓力就會更沉重。

針對高中聯考的難易度，老師的看法為何？

一、有百分之十三的老師認為高中聯考的題目太難或偏難。

二、認為難度適中的有百分之五十九點二。

三、有百分之四十的英文老師認為高中聯考的題目偏難。

四、有百分之三十七的國文老師認為高中聯考的題目偏難。

五、有百分之三十二的理化老師認為高中聯考的題目偏難。

站在老師的立場，如果以主科英文老師的意見來看，有百分之四十的老師認為高中聯考偏難。我相信若以學生的立場來看，一定有百分之六、七十以上的學生認為高中聯考偏難。由於高中聯考難，所以教材就要深、唸的書就要多，因此學生花的時間就要更多了！

市長，如何讓高中聯考的難易度適中，不要太難，讓學生易於適應？通常高中聯考考得不好，學生就容易產生挫折感，他對唸書的興趣就會愈來愈低。如果高中聯考的範圍能夠縮小，改變孩子們死背讀書的方式，給他們多一點時間思考，相信必能提高學生的讀書興趣。以理化而言，先進國家都是以寫報告代替考試。將整個實驗過程寫出來，那就表示學生對整個事情的了解；而非只是考選擇題，讓學生去背答案。等學生考完後，又統統忘掉！

市長，有一百九十五位老師認為升學管道要多元化；有一百七十四位老師認為要免升學考試。不知道市長對廢除聯考制度有何看法？

陳市長水扁：

基本上，我贊成將義務教育從九年延長至十二年。目前有關設備及師資的問題，恐怕一時無法做到。因此，目前仍傾向採取消學管道多元化，讓部分的學生可以免試升學。

至於命題方向，逐漸朝簡單化降低難度。如同剛才蔣議員所

言。有百分之三十幾的老師認為高中聯考偏難。在此情況下，大可不必強學生之所難。如果能夠將高中聯考的難度降到只有百分之十的老師認為偏難。相信難度的降低必能減輕同學們的升學壓力。我希望同學只要具備一般的水準就能考上理想中的學校。如果只是爲了要分出高下，而讓同學們負擔沈重的升學壓力，以致於求學過程中不快樂，這實在不是我們願意看到的，也非教育的本質。

蔣議員乃辛：

市長，台北市在幾年以後才有可能開始試辦十二年的義務教育？

陳市長水扁：

此案必須進一步清算我們的能力與財力。

蔣議員乃辛：

短時間內不可能辦到嗎？

陳市長水扁：

如果台北市要率先實施十二年義務教育，有關師資及財源部分必須仔細評估後方能定案。不過，台北縣也在台北都會區的範圍內，目前台北市許多市立學校，有很多都是台北縣的學生越區就讀。如果台北縣的學生不到台北市就讀，以台北市現有的學生數、學校數及班級數，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應該很快就能達成。問題是，我們如果真的這樣限制，會不會引起反彈呢？台北市民繳的稅捐，卻有很多非台北市民享受台北市的教育資源！換句話說，有許多人沒有盡義務卻享有權利。

只要大家有共識，其他縣市又能自行想辦法。台北市的學生畢業後能夠免試升高中職，應該是指日可待。

蔣議員乃辛：

請市長朝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的目標著手。目前的升學管道朝多元化，的確比以前單一管道要好得多。可是現在要將在校成績紀錄在高中甄試的範圍內，結果變成每一次段考對學童而言，都像高中聯考。這會使學生從國一開始，就承受著無比的升學壓力。升學管道多元化，是在十二年義務教育未實施前的次佳方案。希望市府努力朝十二年義務教育的目標邁進。

有關升學壓力的來源：

- 一、父母期望占百分之七十八。
- 二、社會價值觀念占百分之七十點九。
- 三、聯考制度占百分之五十八。
- 四、升學窄門占百分之四十一。這幾年高中陸續增加以後，升學窄門就放寬了。
- 五、同學們的自我期許占百分之二十。

今天要如何增加同學們自我期許的百分比，應是當局思考的重點。只要學生能夠確立讀書的目標，則父母期望及社會價值所造成的升學壓力，自然而然就能降低。教育局應該對家長灌輸正確的觀念，增加學生的自我期許，這樣自然能減輕升學壓力。有關這一部分，請教育局加強宣導。

我曾經爲了此一問題，請教過衛生局。十三至十五歲的國中生，正常睡眠時數應爲多少？衛生局告訴我八到十小時。可是根據福爾摩沙基金會的調查，有半數以上的孩子沒有睡足八小時。在睡眠不足的情況下，對於孩子的生理與心理狀況都會有影響。甚至導致賀爾蒙失調、抵抗力變差、食慾減低、胃腸功能衰退、頭暈、四肢無力等。現在孩子的體力，普遍都很虛弱。至於心理方面，會喜歡睡覺、注意力不夠集中、提不起精神、情緒低落、緊張、焦慮不安、記憶力變差、情緒激動、人際關係不良等，最

後會衍生許多青少年問題。這就是爲何青少年犯罪案件會逐年升高的原因。

如果學生的升學壓力能夠減輕，青少年的問題也能夠局部改善。

陳市長水扁：

一、非常感謝蔣議員的高見。特別在學生壓力的來源中，父母期望的壓力是最大的！希望爲人父母者，不要勉強自己的孩子。我曾經說過：「是什麼，做什麼。」孩子不要勉強自己，父母更不要勉強孩子，以免造成孩子承受過大的壓力。

二、另外，社會價值觀的文憑主義，還要非常普遍，短時間內不可能摒棄文憑主義掛帥的價值觀。

三、聯考制度是第三大壓力來源。升學管道多元化，對升學壓力有明顯的改善。今後本府將朝免試升學的方向努力，希望還給學生們健康、快樂的青春期。

四、自我期許的部分，如同剛才蔣議員所言。目前推薦、甄選的生涯輔導，也包括父母親在內。

這一份問卷調查非常好，謝謝蔣議員提供的資料。

李議員慶安：

接續蔣議員對於學生壓力的關切。剛才提到家長的期許是孩子的壓力來源之一。其實家長的壓力也是源自於升學制度，家長不得不帶着孩子在壓力中一起奮鬥。

剛才蔣議員提到的都是對於老師的調查。至於家長方面，我曾在我的選區中，對於所有國中家長會進行調查。我們發現現在的家長普遍認爲孩子的壓力有三多：

一、功課多。二、考試多。三、綁架多。

孩子們的壓力，家長要和他一起承受。家長們看到自己心愛

的寶貝到了國中以後，都是被功課壓的直不起背來。在我的調查中發現，百分之百的家長認為，孩子的功課太沈重。其中有百分之五十四的家長認為非常的沈重；百分之四十五認為有些沈重。

另外，有一半的家長認為作業太多，九成的家長認為考試太多。百分之五十四的家長說，他的孩子每天要花三個小時以上做功課。九成孩子參加補習與家教。另外，每天能夠睡到八小時以上的學生只有百分之九；百分之九十點九一的家長都說他們的孩子最多只能睡七小時；甚至有百分之九的孩子只睡六小時以下。

市長，上述都是家長們親身的觀察。這些孩子們實在太可憐了！孩子們每天六、七點鐘出門上學，然後就是上課、考試，晚上再去補習。補習完回家還要寫功課。上床睡覺不到七小時，又要起床去上學了！與其說家長們給孩子壓力，不如說家長陪著孩子承受這樣的壓力。

對於蔣議員的調查，我深有同感。現在不但功課多、考試多、連綁架也多。自從市長上任以來，平均每一個半月就有一位學生自殺。雖然自殺的原因不見得來自於功課的壓力；但是，學習方面的衝擊與壓力，絕對是造成有一天可能會想不開的潛在因素。我們實在不忍心看到現在的國中生，揹著沈重的書包與壓力到學校，日後一日、年復一年。沒有人真正為他們解決這個問題。

市長剛才說了很多升學方式的調整，不管是多元入學或義務教學，這些都緩不濟急。希望市長在目前的教育方法上，提出一些改變。比方說，請教育局函告各學校，每位老師開給學生的功課，保持在一至二小時的份量之內，這樣就能公平疏解很多學生的壓力。再者，教育局還應要求老師每個星期考試的次數不能超過多少次。

市長，在長遠的目標未做到前，能否在每天的功課份量上、考試的次數上，讓老師有一定的標準可循呢？不要讓老師惡性競爭。我誠摯希望市長救救現在的國中生。我相信你的孩子一定經歷過這段痛苦的過程，能否請市長有此決心，做一些有魄力的改革呢？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李議員對這個問題的關注。我也是過來人，我的兩個孩子剛離開國中階段沒有多久，所以對貴組議員所作的調查報告，我絕對百分之百接受。目前的教育問題，主要就在於升學壓力。而升學壓力中，又以父母的期望占最大的比率。老師的功課量與父母的期望就變成了共犯的結構。實際上，老師不一定要出這麼多的功課和考這麼多的試，主要是家長擔心功課少、考試少會影響孩子的升學考試。

李議員所言，我都贊成。我只是擔心，一旦通令各校，要求老師每天出的功課不能超過多少範圍或只能有幾次的考試，結果只會造成學生上補習班或請家教的比率愈來愈高。追根究底，如果沒有升學壓力，老師、家長和小孩就不必這麼辛苦了！

李議員慶安：

市長，對於教育的問題，也許見仁見智。不過，我對你的答覆，倒是有一些看法。教育的問題，的確出在升學壓力，甚至多元化入學的制度出現後，段考也形成壓力。每天有百分之八十一點八二的家長是陪著孩子做功課，為何家長要這麼辛苦呢？就是要面對學校各種的考試與功課。如果現在告訴老師，孩子回家做功課的時間不要超過一個小時，老師如果都遵守此一行政規範的話：

一、孩子回家做功課的時間就會減少。

二、如果考試時間減少，孩子們準備考試的時間與壓力就會減少。

當孩子的功課不太多，當孩子的考試不太多，家長們的壓力相對減少，他們還要不要逼孩子去補習呢？更何況，現在的補習，也不在我們的容許之內。按照道理來說，正規的教育是不應該補習的！如果孩子們沒有那麼多的升學壓力。他們每天回家後還可以去打半個小時籃球，相信這對小孩子的身心發展才有助益。

如果聯考制度的政策有所變革，放寬升學窄門，讓孩子不再承受巨大的升學壓力。教育中的每個環節都很重要且息息相關；可是如果我們一點努力都不做，任由老師惡性競爭，我們的孩子實在太可憐了！

市長，我不敢說我今天提出來的建議真的可以解決孩子們的壓力；不過，只要能稍稍減輕孩子們一點點的壓力，都是值得我們努力去做的！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李議員的意見。希望教育局能夠對各級學校提出建議與要求。同時，我們更應該告訴家長，如何讓孩子有效率唸書。學校與家長在這一方面的觀念溝通似乎蠻重要的！

教育應該是多管齊下，包括考試減少、功課減少、壓力減少等。我們希望升學壓力可以在入學多元化（包括免試升學的擴大）的情況下有所減輕。

李議員慶安：

教材的難度降低應該也包括在內。

陳市長水扁：

對！教材的難度應該降低！連聯考的難度也應該降低，讓孩子們能夠順利升學！

李議員慶安：

考試不要太難、太多。吳局長，市長已有方向性的指示，你能否在一個月內。對於老師出的功課與考試的次數訂出一套標準，讓老師依照這一個標準執行？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李議員的建議，我們一定努力試試看。

李議員慶安：

規範式的東西，只要市長有魄力推動，相信校長、老師一定會尊重才對！

吳局長英璋：

謝謝李議員的建議。

陳市長水扁：

希望北區的高中聯考不要考太難；另外，考試題目不要太多。

秦議員慧珠：

現在的家長有很多的煩惱，其中有一項煩惱就是綁架多。最近綁架頻傳，市政府也針對綁架事件，在昨天的治安會議中，特別研討，打算成立一個反綁架小組。今天我要針對綁架的問題就教市長。市長，你擔不擔心自己的孩子被綁架呢？

陳市長水扁：

目前沒有這樣一個問題。基本上，社會上難免會有綁架案的發生，導致家長們人心惶惶，非常擔心白曉燕事件發生在自己的子女身上。一般父母有這樣的感覺，表示政府做得不夠好！對此，市政府絕對責無旁貸！

秦議員慧珠：

你認為一般的家長會擔心自己的小孩，但是你本身不擔心自己的小孩被綁架！

陳市長水扁：

絕大多數的家長一定會非常重視子女的安危。

秦議員慧珠：

你覺得小孩子擔不擔心自己被綁架？

陳市長水扁：

孩子雖然年輕，可是他們對於自己的安危，由於父母親的擔心，多少也會受到影響。

秦議員慧珠：

白曉燕與蔡進忻兩位同學被撕票案，震驚了全國。在這些事件發生之後，我和我的兒子有很多對話，我也對他有有很多的觀察。有一天我的兒子睡覺說夢話，直喊「綁架、綁架；強姦、強姦。」我的兒子只有小學六年級。我不知道他何時知道「強姦」這兩個字的意義；或者他根本就不知道強姦的意義。這真的只是他似醒非醒的夢話而已！

有一天我跟立法委員林志嘉先生在聊天。他的二歲半小兒子經常說夢話，比如說：「哥哥打我、哥哥打我。」白曉燕的事件使得許多小孩子產生相當大的震撼。另外，我們在報上看到，台北市某一個國中，當老師在課堂上講述白曉燕案件時，有一個同學非常調皮的說：「她有沒有被先姦後殺？」老師聽了非常生氣，覺得這名孩子沒有一點同情心，就打了他好幾個耳光。然後老師很傷心的流淚，要全班同學為白曉燕默哀。

由上例看來，白曉燕事件對大人而言是一個震撼；而且對孩子心靈上所造成的恐懼更大，需要我們付出更多的關心。蔡進興被撕票的當天晚上，我和我的兒子一起看電視新聞，我問我的兒子擔不擔心被綁架，他告訴我說有一點擔心。這樣的回答讓我有一點緊張。對此事件，我做了一份問卷，請教育局調查台北市國

中、小的學童擔不擔心被綁架。調查報告已經出來了，統計出來的數據令我們這些大人非常慚愧。

昨天市府在反綁架的治安會議中，侯友宜大隊長提供了一份陳市長上任後，台北市一共發生四十八件綁票案的資料。其中有兩件被撕票、三件未破案、三位當事人至今下落不明。另外，在台北市的綁票案中，最高的危險群是國中、國小的學生。五歲到十八歲的受害人最多。

全台灣省最近兩年來，一共發生兩百四十七件綁架案。其中被綁的學生二十四人，占百分之十。綁票贖金最高的是白曉燕事件，五百萬美金；除了白曉燕之外，還有很多學生家長被歹徒以高額贖金勒索，其中一位是台中市某國三男生，贖金高達兩千元。贖金一千兩百萬元的也有三件，其中有一件就發生在台北市，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一位五歲男童被綁票。另外，桃園也發生兩件國小五年級的男生被綁票勒索一千二百萬元。贖金一千萬元的也有二件，包括台中縣和高雄市。以上七件學童綁票案就在這兩年內發生。勒索的贖金高達兩億一千萬元。

這些被綁架勒索的學生都是有錢人家的小孩，所以沒錢的家長就不用擔心嗎？錯了！這兩年來，被綁架的學生，贖金最少的是五萬元，這是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發生在雲林縣。另外，勒索二十萬元的有一件、三十萬元的有一件、五十萬元的有一件。換句話說，五萬、二十萬、三十萬元等都有可能發生一條人命。因此，任何的平民百姓都有可能發生小孩被勒索的案件。

以台北市而言，這兩年來所發生的綁票案，贖金在五萬元到下的有四件。歹徒只爲了五萬元就要勒索人家。贖金在五萬元到五十萬元的有五件。台北市有那一個家庭拿不出五萬元呢？爲了區區五萬元，就有可能發生綁票勒索案件，可見全民都有可能發

生小孩被綁架。

根據教育局所做的民意調查，調查對象為國、中小學生，一共是一千三百二十人。

一、調查的結果為：

(一)在國小部分，有百分之八十一的學生擔心自己被綁架；不擔心的占百分之十二。

(二)在國中部分，擔心自己被綁架的，只占百分之四十四；不擔心的占百分之三十二。

二、調查報告中問到，白曉燕事件發生後有沒有做惡夢：

(一)國小學生有兩成因此而做惡夢；百分之八十的學生則說沒做惡夢。

(二)只有百分之八的國中生做過惡夢；百分之九十二的國中生沒有做過惡夢。

三、學校的老師有沒有教學生保護自己。

(一)百分之九十五的國小生說老師有教他們；只有百分之五說沒有。

(二)百分之六十一的國中生說老師有教他們；高達百分之三十九的國中生說老師從來沒有教過他們。國中老師似乎有所失職。

四、台灣的治安好嗎？

(一)高達百分之八十九的小學生說不好；只有百分之三說好。

(二)國中生對社會就更加絕望了！有百分之九十四的國中生說，台灣的治安不好；只有百分之一說治安好。

五、台灣的治安，未來會不會變好？

(一)百分之三十七點八九的國小生認為不會變好；百分之三十三說會。

(二)百分之四十六的國中生認為不會變好；百分之十七說會。

經綜合統計後：

一、白曉燕案發生後，有將近百分之十五的學生嚇的不敢睡覺。

二、有百分之六十四的孩子擔心自己被綁架。

三、有百分之九十二的孩子認為台灣的治安不好。

四、有百分之四十二的孩子認為台灣的治安未來也不會變好；只有百分之二十六認為會變好。

五、只有百分之七十九的老師教導學生保護自己；百分之二十一的

老師對此不聞不問。

綜上所述，我們的孩子生活在恐懼中。他們擔心自己被綁架，他們對台灣的治安不具信心，他們對台灣未來的治安也不具信心。這就是這一代民族幼苗所生活的環境。他們長大以後，恐怕都是移民族，絕不會喜歡台灣，因為台灣在他們心目中沒有安全、沒有希望。我們的老師們，有一部分連起碼的責任都沒有盡到。在此情況下，現在的小孩子實在是非常可憐。大人面對這些問題時，可以做心理調適；可是孩子被嚇得受傷的心靈，誰來安撫他們？

身為台北市的大家長，掌管了幾十萬學童的教育，你的反綁架措施，有何具體的辦法，可讓小孩免於生活在被綁架的恐懼中呢？在綁架事件發生後，請警察局破案；在綁架發生之前，請教育局教導學生保護自己，請警察治安系統做一些防治保護措施。請問市長，我們如何建立一個健全的系統，保障學童的安全？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秦議員寶貴的意見。這份調查報告，對市府而言，相當重要。昨天第五次的治安防治委員會議中，我們有特別設定預防綁架的主題，與學者專家及委員交換意見。綁架案只要繼續

發生，市府絕對責無旁貸。昨天經過討論之後，將要成立市政府的反綁架部隊。刑事警察大隊已提出具體的初步方案，不過仍有不足，須進一步加以補充與強化。

有關國中、小防綁架的作法是相當重要的！如果等到綁架發生後再來偵破，已對社會及當事人造成不安與傷害。目前本市已積極在做國中、小的防綁架措施。希望在兩個星期之內能夠提出具體的方案，包括上、下學路線的重新規劃與沿路安全維護等工作，將與各校教師會、家長會及社區人士共同進一步商量。

另外，安全教育中應該將反綁架、反勒索、反暴力的教材納入。再者，我們希望動員學校、家長、社區共同推展守望相助。這只是初步構想，還須各相關單位攜手努力，希望有效壓制綁架事件。

秦議員慧珠：

這些心靈上受到傷害，每天擔心自己的小孩被綁架，我們該如何從教育輔導上著手呢？

陳市長水扁：

昨天有正式通過，除了反綁架部隊外，我們也要編訂反綁架手冊，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告訴孩子們許多基本常識。這次白曉燕事件，據我了解，白冰冰並不知道從何報案起，只好打一○報案。此案之所以一發不可收拾，可能是報案的問題。學者專家建議市府設置綁架專線，以爭取報案的時效，充分掌握報案的先機。

昨天的會議中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小組，就是談判組。當綁架發生後，如何與歹徒進行談判，並安撫被害人家屬的情緒等！這些都是不可偏廢的！昨天的會議中一共提到秘書組、談判組、調查組、勘查組、監聽組、行動組等。侯大隊長以其豐富的經驗

告訴我們處理的方式。比如說，這次案件的問題出在何處？

有關警察經費不足的問題，只要有需要，市政府願意編列追加預算，或者金額不大時，我可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改進警察的各項裝備。最後，我要拜託議員女士、先生支持反綁架的經費與人員。

秦議員慧珠：

市長，你剛才說的都是後續的動作。現在有百分之八十的小學生每天擔心自己被綁架。這件事情如何解決呢？這不是市府編手冊給他們，他們就會安心！有關這一部分，市政府要如何強化呢？

陳市長水扁：

一、政府應該讓民衆感覺到政府的決心與積極作為，做好反綁架工作，以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二、大人們的保護活動也要進一步表現出來。比如說，上、下學路線的重新規劃。另外，教導孩子保護自己也是重要的課題。

陳議員學聖：

請教育局長趕快編一個補充教材，列入聯考必考範圍，孩子們就會開始苦讀反綁架的方式並研讀歹徒的徵兆等。如果將之列為考試範圍，必定有助於學生記憶，學生一定會背下來！問題是，背下來後，萬一真的發生綁架案件時，學生可能又不知道要如何應付了！

吳局長英璋：

國中已經列入補充教材了！

陳議員學聖：

市長，你認為白曉燕事件發生後，小孩子們是被嚇到了呢？還是社會上真的存在著這麼多危險？

陳市長水扁：

一、治安好不好，數據會說話。實際上，治安的情況可能沒有那麼惡化。

二、縱使數據會說話，只要大家感受治安不好，治安就是真的不好！大家被嚇到，就是反映出整個大環境的現況。

陳議員學聖：

昨天李總統召開記者會時，有一個記者提到歐巴桑說台灣治安不好，大家都住不下去了！李登輝總統的說法與你很接近。昨天李總統的答覆內容為：「我看三十分鐘的電視新聞，有十五到二十分鐘都在講桃園國中的綁架案！我不是歐巴桑，看了也會害怕。我希望台灣的治安能夠做好！新聞媒體不要轉播無關緊要的材料，以免民眾心生恐懼。」

市長，你認為李總統這樣的說法對嗎？

陳市長水扁：

我不敢批評總統的講話。不過，任何案件的發生不應該怪罪媒體過度報導。這次白曉燕事件曝光前，坊間都已流傳，可見媒體報不報導已非常重點。民眾內心的恐懼，也不是只有媒體報導才會產生。

陳議員學聖：

陳市長，你和李總統的看法是否一樣？治安並沒有那麼壞，數據會說話。至於民眾自己感覺到的，不是聽二手傳播，就是聽一手傳播。所謂的一手傳播，就是三十分鐘的新聞，有二十分鐘報導綁架事件；因此，民眾才會被嚇到。

其實，奏議員不用對問券調查感到憂心。誠如李總統所言，大家不要怕，數據會說話？大家之所以害怕，是因為三十分鐘的新聞報了二十分鐘的綁架案。如果新聞只報五分鐘的綁架案，大

家也就沒什麼好怕了！

陳市長水扁：

陳議員斷章取義了！我剛才才是說數據是一回事！民眾因為感受大環境的治安惡化，大家覺得沒有信心，這就表示治安真的太差了！這種心裡上的感受非常重要！交通改善也是如此，很多數據都證明速率提昇，交通改善了，可是民眾仍然感覺交通不好！即使有數據說話，交通仍然不好！心裡的感受是非常重要的！

陳議員學聖：

市長是否要拜託在座的媒體，以後不要報導太多綁架案？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這麼說。

陳議員學聖：

媒體少報導，民眾的感覺就不會那麼強烈了！

陳市長水扁：

民眾的感覺不一定來自於媒體！

陳議員學聖：

你認為來自於何處呢？

陳市長水扁：

民眾的流傳也是滿可怕的！

陳議員學聖：

就是有些人不相信媒體報導，所以才會有二手傳播，否則民眾那來這麼多資訊呢？

市長，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李總統昨天的記者會，大家都認為是一個敗筆。民眾認為治安不好，與新聞報導的多寡無關！

陳市長水扁：

有一些大案子的發生，對民衆的影響相當鉅大！

陳議員學聖：

過幾天後，等事情被沖淡了。如果再做一次治安調查，也許民衆就不會那麼害怕了，小孩子晚上也不會作惡夢了！市長是否有此看法呢？李總統就是因爲有這番說話……

陳市長水扁：

對於總統的說法，我沒有任何的評論。我覺得，大家感受治安惡化，對治安沒有信心，這些都是事實。我們應該用各種方法，積極主動地努力恢復民衆的信心，而非要媒體少報導綁架事件。

陳議員學聖：

市長這番話，我耳熟能詳。好像是以前國民黨時常講的，大家要團結、不要分化；也許在傳播的內容中，有許多假象。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批評媒體！政府做得不夠！讓大家沒有信心，這是政府的責任。

陳議員學聖：

三十分鐘的新聞，報導了二十分鐘的綁架案，這樣的報導方式並無不妥，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我不批評總統的發言內容。你不要再分化我和李總統的感情。

陳議員學聖：

李總統說你喝了兩杯酒就醉了，根本不知道總統講什麼！

陳市長水扁：

我今天很清醒。

陳議員學聖：

你現在很清醒，所以不敢忤逆李總統。

市長，治安惡化最容易發生在大都會區。我最近到中南部辦事，發現中南部的治安並沒有想像中的強烈。可是都會區的治安敗壞，卻是給人印象深刻。都會區所發生的暴力事件，有時候透過媒體，會給中南部的民衆產生相對地壓力。今天市長和總統的答話，會影響民衆對治安的感覺。

昨天李總統在記者會的答覆都還不錯，只有對治安的看法，認爲媒體報導太多，造成民衆恐懼感，故希望媒體多報導其他正面的新聞。今天從市長的答話中，我覺得你也不太願意正視答覆媒體在案件報導過程中應該扮演的角色。可是，我只能告訴你，民衆的恐懼感確實存在。市長不要以爲一個月後，媒體不報導了，孩子們就會忘記這些恐懼。事實上，恐懼永遠存在。請市長不要將問題推給媒體。

市長已經宣示要成立反綁架小組？

陳市長水扁：

反綁票部隊。

陳議員學聖：

兩個人也可以叫做部隊，十個人也算是小組。只是看你沒有用心做這些事而已！我不希望有一天，反綁架部隊小組的成員不知道誰是小組的召集人。市長，我要特別提醒你，治安的數據也許是好的；但是民衆的感覺才是重點。尤其是你和李總統的感覺，代表台灣人對治安的感覺。因爲你們是負責台灣治安的最高首長。台北市治安好，台灣的人民就會覺得治安有希望。

一個月以後，媒體的報導可能變淡了！可是民衆的恐懼感是長期存在的！希望今天所成立的反綁架部隊能夠實質運作，市長

的承諾也能一一兌現。

李議員慶安：

民衆的恐懼感，確如市長所言，社會上普遍是風聲鶴唳。根據調查顯示，有九成一的媽媽覺得治安不好；有九成六的媽媽擔心孩子被壞人殘害。這麼高的比例，實在令人痛心。尤其首善之區台北市，也是同樣的情況。市長如果在放學後到學校門口看看家長接送區擁擠的樣子，就能體會一二。根據警政署的統計，過去十年來所發生的擄人勒索案件中，百分之二十二學生。因此，我們不得不重視這樣的問題。

在教育的層面上，我覺得非常的諷刺。小時候家長告訴我們，要和顏悅色的幫助別人。可是現在的老師告訴小孩們，看到陌生人要先躲開，不要回答陌生人的問題，不要拿陌生人的東西。一切的一切，都是在警告小孩；這樣的教育，所培養出來的小孩，對任何人都是懷有敵意。我不知道這樣的治安環境，將來會造成多少的負面影響呢？

接下來請李仁人議員針對一些個案就教市長。

李議員仁人：

請市長暫時休息一下。請警察局丁局長上台備詢。

丁局長，剛才你已經聽到本組同仁針對綁架案所提出來的恐懼，你是否也感到相當的憂心？

警察局丁局長原進：

警察機關對治安的維護，絕對是責無旁貸。我們對民衆的憂心也感同身受。

李議員仁人：

市長要成立反綁架部隊，我覺得非常欣慰。市府應該積極的關懷這個問題。有關反綁架部隊的相關經費，本組絕對會給予支

持。針對已經發生的案例請警政署警察局繼續查緝；不要因為找不到人，就草草了事！

在不久之前，台北市也發生許多重大案件，有分屍案（歹徒已捉到）、槍擊案等。我記得幾十年前時有一位小朋友上學途中被綁走了！長達六年期間，這整本朋友分別被安排住在四個地方，這四個地方是萬華區與中正區。該名小朋友一直被關在狗籠子內，三不五時就被歹徒凌虐一番。這樣的案例，局長覺得慘不慘？

丁局長原進：

當然慘！

李議員仁人：

這樣的施虐法與死有什麼兩樣呢？

針對本案，警察局一直捉不到歹徒，我實在不以為然。明明知道歹徒藏匿過四個地方，可是警察仍然無可奈何！我曾向警察局質詢過此事，你們答覆我，他不是現行犯，所以沒辦法捉到！白曉燕一案，歹徒也不是現行犯，為何大家就這麼積極呢？難道是因為她走了嗎？我希望警察局不要等到被害人已經受虐至死，才要付諸關心。對於八十年兒童失蹤一案，據我深入了解後發現，兩個相關單位漠不關心的態度，令人甚覺悻然。針對本案，社會局處理得很好！當他們了解案情後，就很積極的介入，包括全家的安撫。由於這是一個很不正常的家庭，她是屬於智障兒！可是政府對智障的家庭不太關心了！據我了解，智障者最後只有一條路，就是走入精神病院。如果他是女性的話，那就更可憐了！

本案的歹徒至今尚未繩之以法！他對此名小女孩的凌虐方式令人髮指，可是他今天依然逍遙法外！我們的社會到底是怎麼了？

丁局長原進：

關於本案的歹徒，我們已經將他移送法辦。目前他是交保在外。當法院准予交保時，不需要通知警察單位！關於此點，特向李議員提出說明。

李議員仁人：

你講的是另一個案子，該名歹徒曾經犯了好幾個案子，包括搶劫、偷竊、作姦犯科等，他統統有份。

丁局長原進：

所有的案子統統都移送法辦了，但是法院最後仍給予交保。

李議員仁人：

據警察局提供的資料，你們分別到四個地點搜索歹徒的蹤跡，最後仍然無功而返。針對本案，我希望市長向中央反映，對於這種壞蛋，法院竟然准予交保，這是很不對的事情。

丁局長原進：

有些竊賊好不容易捉到送法院，法院最後也是交保候傳。

李議員仁人：

局長，竊盜一事交保還情有可原；可是這種傷害罪，屬累犯，第一次交保後，第二次再發生犯罪事件，我們要如何防範呢？

丁局長原進：

關於本案，請萬華分局繼續偵辦，並儘速緝拿真兇歸案。

李議員仁人：

真兇出現的四個地方，我們都知道。既然警察找不到，我自己來找找看。我不相信找不到他！

丁局長原進：

他目前交保在外。如果他還有犯其他案件，我請萬華分局繼續偵查。

李議員仁人：

他是第一次交保後，才犯下此案。該名小女孩從十歲就被他捉走，一直到十六歲，他的女兒無法養她，才把她放出來。這六年來，她的生活是多麼的淒慘！如果她是我們自己的兒女，心中作何感想呢？我們能容許這種壞蛋繼續存在嗎？

社會局非常積極輔導該名小女孩！我希望該名小孩能夠有上學的機會，並且能夠更名。因為該名小孩已經曝光了！這對於她將來的生存，已產生很大的負面影響。雖然教育局不斷的輔導她，我們還是要給予教育的機會；同時給予更名。她的父親因為傷心過度，已經死亡了！她的母親是一名智障，全家實在非常不幸。

我今天之所以提出此案，就是希望大家重視。犯罪的預防固然重要，可是已經發生的案件，兇手尚未緝拿歸案者，警察局應該繼續追蹤，避免兇手繼續危害社會。

該繼續追蹤，避免兇手繼續危害社會。

丁局長原進：

我同意李議員的意見。我對本案進行深入了解後，再請萬華分局繼續偵辦。屆時兇手緝拿後，我們會在移送書上寫明建議。

李議員仁人：

請市長對殘障同胞付予格外的關懷。我有一個朋友的小孩是智障兒，台大醫院的醫生有特別吩咐照顧的方式。目前該名小孩已經十六、七歲了！一般小孩子都會欺負他，這很容易引起智障兒精神方面的問題。這就是他無法在社會上生存的原因。因此，智障兒最後的命運就是被關在精神病院。

我要藉此機會懇請市長格外關懷。社會局應有一系列從小到大的輔導方式，以減少社會問題的產生。

林議員晉章：

主席，本小組建議休息五分鐘。在休息完畢後，我們要針對反綁架的問題探討警察執法的烏龍事件。

反綁架的問題探討警察執法的烏龍事件。

主席（蔣議員乃辛）：
好！休息五分鐘。

——休息——

主席：

市府列席官員請入座。現在繼續進行質詢，請開始。

李議員慶安：

剛才談到綁架案風聲鶴唳，以及市政府欲成立反綁架部隊遏阻此風。在此，我們要從另外一個角度提供思考。在這麼多刑案要破的同時，警方的壓力非常重，我們都能體會警方的辛勞。不過，在辦案時，常常因為急於破案，以致錯誤百出；或者是執法過當。現在舉一實例供市長思考：有一位耳鼻喉科的女醫生，她有一個六歲的女兒。她每天送女兒上、下學。在前天晚上十一點鐘，管區打電話給她，對話如下：

管區：「妳是不是×××？」

女醫生：「是！我們全家都已經睡覺了，有何貴事？」

管區：「妳先生是不是叫×××？」

女醫生：「對啊！你是什麼人？爲何都知道我們的名字呢？」

管區：「我是派出所的員警，能否請你們現在到派出所一趟呢？」

女醫生：「已經十一點了！這麼晚，我爲何要到派出所？」

管區：「那我到你們家戶口普查？」

女醫生：「我們已經睡了！能不能明天再來呢？」

管區：「請你們配合一下。」

最後沒辦法，女醫生只好答應員警的要求。員警到當事人家的時，已經是夜裏十二點了！他一進入客廳後，就對女醫生說：

「請你先生和小孩先迴避。」這時候，她的先生就很緊張，他先把小孩送進房，然後回到客廳陪他太太。接著該名員警就說：「有團體密報，小孩不是你們自己生的！」這個團體就是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該基金會會有出示一份文件，文件內容爲：「據報某人表示，在某某地址，約有一位四、五十歲的婦人×××，每天早上及傍晚帶著一位四、五歲的女童出入。小孩就讀於長沙街×××幼稚園。由於從未見過該婦人懷孕；而且女童長得非常像一個失蹤兒。懇請貴署派員前往調查女童的身分。」

警員拿出這一份公文，指稱當事人的小孩是抱來的！當事人說：「怎麼可能，我有很多懷孕的照片，我可以拿給你看。」員警不信，一定要當事人拿出生證明。於是當事人就進房找出生證明給員警看，員警看了以後，確定無誤，這才離開。

第二天早上，小女孩問媽媽：「警察伯伯來家裏做什麼？」當事人就把情況告訴小女孩。小女孩六歲，讀幼稚園，聽了媽媽說的話，憶起某事：「難怪前天有兩位姊姊到幼稚園，一個幫我梳頭，一個一直看我的臉。」後來當事人到學校追查此事才發現，兒福聯盟已經不只一次派人到幼稚園觀察這名小孩。幼稚園對此事也採保密的態度，一直沒有告訴小孩的家長。

當事人了解事情的原委後，打電話至警察局，告訴他們弄錯了！在整個辦案過程中，還有高階主管說員警辦得很漂亮。後來在當事人的要求下，員警只有道歉結束這場烏龍事件。隔天兒福聯盟打電話向當事人道歉。

這件案子，對當事人的家庭沒有造成實質傷害，但是，整件事情的發生，讓當事人覺得，失蹤小孩值得關切，難道我們的小孩就不是孩子嗎？竟三番兩次被觀察，而且還要警察半夜到家裏查戶口、查出生證明，還要丈夫和小孩迴避。爲何當事人不能隔

天到派出所說明呢？這到底是怎麼回事？當事人對此相當不平。

當事人要我們提出此事，不是要對員警有所抱怨。兒福聯盟爲了失蹤兒童做了很多事，我們都很肯定，相信他們和警察一樣，希望能幫助失蹤兒家庭解決問題。當事人希望局長和市長告訴社會大眾，如果市民遇到這類事件時，要怎麼處理呢？警察一定要在夜裏戶口普查，才能捉到壞人？還是要有搜索票，或是隔天再到警察局說明呢？員警在辦案執勤時應該要有明確的規範，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類似事件，讓無辜家庭受到不必要的騷擾。

市長，你是學法律的！聽到整件案子的來龍去脈後，你有什么看法？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李議員提出的建議。該案例需要檢討的地方，就是員警有沒有迫切到要利用三更半夜打擾市民！如同李議員所言，本案是由警政署交辦下來的協尋案件，兒童福利聯盟對於失蹤兒的協尋付出了很多的努力與貢獻。該聯盟接獲檢舉後，基於善意，才向警政署報案。我相信他們絕對沒有故意要破壞人家的家庭。有些檢舉案件必須進一步查証，否則貿然行動，只會擾民而已！

本案有很多地方值得檢討，但是出發點是善意的！

李議員慶安：

市長，兒福聯盟不受市府監督；不過，我們非常肯定該聯盟對社會所付出的關懷與貢獻。對於本案，我覺得有許多環節必須深入了解：

一、兒福聯盟根據密報，密報的內容爲：由於從未見過該婦人懷孕。這名小孩已經六歲了，縱使懷孕也是六年前的事情。從六年前就有某某人在觀察這名婦人有無懷孕；然後六年後才說該名

小孩是抱來的！這從常理來判斷，任何一個單位接到密報時，都應該做深入的了解。

二、兒福聯盟曾經到學校看過小女孩，在看小女孩的同時，學校有告訴兒福聯盟的人，應該不是失蹤照片的女孩，因爲長得不像。兒福聯盟派了兩位小姐觀察的第二天，員警就在夜裏到當事人的家裡普查。兒福聯盟在發現狀況非檢舉事實時，應立刻向警政單位撤銷此案才對！在沒有撤銷的情況下，員警接到這個案子，也應該做常理判斷，給予合理的處理。

處理如果發現有誤，事後兒福聯盟也說這是一個誤會。員警應該對予當事人誠摯的道歉才對！

我之所以提出本案，只是要特別提醒了局長。警察在執法時，常常會有矯枉過正的偏差行爲，以致於帶給民衆很多的困擾。現在街上常常有臨檢，員警在臨檢上的態度要特別注意。我們常常看到警察在臨檢時，都是板著一張臉孔，然後在市民的車內東翻西攪，最後查無異狀，才讓市民離去。我知道員警很辛苦，可是員警應該把市民當作善良的百姓，以溫和的態度進行臨檢才對！假如一個市民，快快乐樂的捐血，捐完血回家後，卻在路上被員警以這樣的態度臨檢。這名市民心中作何感想呢？他幹麼要去捐血做好事呢？

大部分的市民都是好人，員警在執勤時的態度，一定要特別注意保障人權的重要性。

陳市長水扁：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

林議員晉章：

市長，李議員所提的個案，當事人也在今天早上打電話給我。她除了反映剛才李議員所提的事實之外，她還特別提到，她的

女兒今年已六歲。早在出生時就已經報了戶口，且有出生證明。警察接到檢舉時，應該先到戶政事務所查出出生證明及報戶口的情況才對！怎麼連事前的查証都未進行就直闖民宅呢？這是第一個重點。

再者，當事人又反映，她打電話至局長室，局長室秘書聽完她的陳述後，也覺得警察確有執法上的疏失。但是該名秘書告訴她，按照權責的規定，這是分局的業務，請她打電話至分局。當她再打電話至分局時，分局的員警就是不承認辦案有疏失。

局長，對於本案，你覺得員警有無疏失？

丁局長原進：

據我了解，員警在查本案時，有考慮到許多因素，不過，做得不夠嚴謹，因此造成擾民。本案是兒童福利聯盟以緊急公文給警察局，希望我們儘速查辦。員警接到這樣的檢舉案後，希望當事人到局裏說明。由於她不方便，後來員警便親自造訪。員警到了當事人家後，爲了避免小孩的困擾，遂要當事人的丈夫將小孩帶開……

林議員晉章：

這些過程我都知道。我只是要知道局長認爲員警執法有無疏失！現在本組要演一齣戲，請市長演市民、局長演警察、教育局長演學生。

陳市長水扁：

因爲身分的問題，我不適合在議堂上演戲。

林議員晉章：

只是對話而已，並非真的演戲。

局長，你現在是一個學生，你在上學的路上，突然間，一輛廂型車開到你旁邊，二名便衣警察以你犯了某某罪，強制你到警

察局一趟。局長，你若是該名學生，將作何反應？

吳局長英璋：

我是國小的學生嗎？

林議員晉章：

國小、國中或高中都可以！

吳局長英璋：

如果是國小一、二年級的學生，一定說我不是、我不是！

如果是國中生，一定會質疑警察找錯人。

林議員晉章：

你會不會跟警察上車？

吳局長英璋：

我的感覺一定是排斥這件事！

林議員晉章：

如果警察硬要你上車呢？

吳局長英璋：

最後可能沒有辦法，只有跟隨警察上車了！

林議員晉章：

高中生也會這樣處理嗎？

吳局長英璋：

假如我是高中生，我會要求先打通電話。

林議員晉章：

他說不行，硬要你馬上上車怎麼辦？

吳局長英璋：

我會說不行！你硬要我上車，我可以先通知我的家人。

林議員晉章：

局長，如果高中生有這樣的知識，那就真的不錯了！今天如

果學生遇到這樣的狀況，綁架事件可能就此產生了！本案凸顯一個重點，如何教育學生反綁架。

市長，同樣的狀況，你是一個市民……

陳市長水扁：

在議事廳，我是一個市長非市民。

林議員晉章：

假設有一個市民，一早準備上班，剛出門没多久，一部廂型車攔住了他的去路，以他犯法為名，要他上車前往警察局！請問市長，這名市民要不要上車？

陳市長水扁：

我們已經責由相關單位編訂反綁架手冊。如何保護自己、如何反綁架、如何報案等基本常識，我們以問答的方式告訴市民同胞。權責單位將與學者專家及治安防治委員會的委員共同研擬出反綁架手冊。

林議員晉章：

市民要如何反綁架，教材裏都會清楚提到就對了！

陳市長水扁：

反綁架手冊應該包括類似這樣的教材。

林議員晉章：

李議員剛才提到的個案，幸好那是一名真警察。萬一那是一名假警察的話怎麼辦？

丁局長原進：

類似冒充警察的案件，曾經發生過。基本上，警察執勤時，一定要出示證件。民衆看清證件後，再接受盤查。一般民衆要有一個體認，當警察要進入民宅時，必須先與市民連絡，同時要出示證件。

林議員晉章：

警政部門質詢時，我曾跟你提過人權保障的問題。有一位市民，早上出門上班没多久，就在路上被警察帶走了！上次提的這個實例，乃是千真萬確的事實。還好這些案例中的警察都是真警察，萬一不是真警察，社會上不就又發生了綁架案件嗎？

透過今天的質詢，希望局長告訴所有的員警及全台北市民。請台北市民放心，除非是現行犯，否則不用擔心警察會在路上抓走你。如果是真警察，一定有拘票；如果沒有拘票，所有的市民同胞都可以不予理會。同時，警察若要進入民宅搜索，一定要持有搜索票。局長，你能否在此宣示呢？如果警察真的照此執行，假冒警察執行公權力的方式就不會發生。然後，所有的家長必須告訴自己的子女，絕對不開門給陌生人進來；至於在外時，任何陌生人搭訕或邀請前往某處，一律予以拒絕。這樣才能防止綁架案的發生。

局長，對於我的請求，請局長鄭重向警察宣示，同時告訴市民，只要市民不是現行犯，警察一定按照手續捉人。

丁局長原進：

林議員的建議，警察一定依法辦理。但是林議員提到的案例屬迅雷專案的緊急拘提。

林議員晉章：

如果警察執法有例外時，市民就無法按照常理判斷警察的真偽。今天一切的程序，應該要依法辦理？局長要讓市民同胞了解，公權力絕對依法行事。警察如果未照法定程序拘提，市民同胞可以不予理會。

丁局長原進：

林議員提到的案例，我們會列入反綁架手冊的教材內。

林議員督章：

吳局長，你如何向學生宣示此事？

吳局長英璋：

有關法律教育的部分，高中教育比較容易做到。國中部分，已有一所國中編出相關手冊並做了實際演練。希望學生碰到緊急情況時能有正確的反應。

林議員督章：

李議員剛才提到的個案，員警在十一點多進入民宅，據說這是經過你批准的！個案中的當事人是一位耳鼻喉科醫師，她受過非常高深的教育都無法保障自己的權益，更何況是一般百姓呢？如果這位女醫師懂得拒絕員警的要求，警察就不可能在十一、二點進入民宅。

局長，反綁架手冊未出爐前，應先有宣導計畫，告訴所有的學生與市民，公權力絕對依法行事。如果公權力未依法行事，市民應一律予以拒絕。這樣才能防止綁架事件的發生。局長，我的建議可以做到嗎？

吳局長英璋：

可以！謝謝林議員的建議。

林議員督章：

市長，除了剛才提到的內容會放在反綁架手冊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補充內容呢？

陳市長水扁：

我要呼籲大家，無論如何，大家要特別注意可疑的人、事、物。有時候，孩子的知識有限、常識不足，常常會在陌生人的誘惑之下而搭上賊車。反綁架手冊的普及，讓大家隨時都有參考的資料，這是非常重要的！

林議員督章：

我要重申，公權力絕對要依法行事。公權力釐清之後，市民同胞對於陌生人的邀約一律予以拒絕，萬一發生爭吵，趕快發求救救的聲音，希望市民同胞看到這種情形，也能幫上一些忙。

陳市長水扁：

謝謝林議員的建議。

郭議員石吉：

本組今天利用很多時間談治安的問題。治安的好壞與教育有很大的關聯。前天星期三，我會應邀到土城台北少年觀護所上課。上課的題目為「我的未來不是夢」。土城觀護所的少年犯大概有兩百八十位。我在上課之後，也參觀了他們的硬體設施，並了解少年犯罪的情形。在這二百八十位少年犯中，年齡最小的是國小三年級，國中生大概占了百分之九十。每四個男生，就有一位女生。他們所犯的罪大部分都是吸毒、恐嚇、勒索、搶劫、竊車砍人、縱火及竊盜等。台北觀護所收容了大台北地區的少年犯。

我上完課之後，留了一些時間與少年犯進行雙向溝通。有一位少年犯提到，他今天會在這裏，主要是家庭破碎所造成。在沒有人管教的情況下，他當然不讀書，學校就把他編在後段班。他沒有去上課，學校也不管，以致於結交了一些不良的朋友。從此個案中了解到，家庭、學校與社會三方面的疏失造成了這二百八十位的少年犯。

另有一位少年犯提到，他有沒有去上課，家裏與學校都不管！當他需要錢花時，他就去竊盜，最後被警察捉到！今天之所以會造成少年犯的問題，跟警察有絕對的關係。很多少年都只是因為一時好奇，將路邊的機車騎著玩，一旦被警察捉到，就成了竊盜犯。實際上，有很多車主不要的車子，故意將車牌拿掉，然後

到警察局報案。許多少年一騎這些車被警察捉到，就成了竊盜犯！很多少年其實都不想犯罪，只是好奇騎著玩！警察都不管這些事實，只要捉到，就是以竊盜犯論罪。

我在上課時，沒有一個小孩打瞌睡，也沒有人在講話。這些可愛的小朋友之所以被關進少年觀護所，主要都是家庭、學校與社會的疏忽所造成的！

台北縣明德國中剛成立時，學生不多；現在想進明德國中，要採登記的方式。該所學校專門注重生活教育。家長要在星期日晚上將小孩送回學校；星期六中午要將學生接回去。換句話說，學生、家長與老師打成一片，讓青少年在學習中生活化、在生活中學習各項事務。在這種學習環境下，每一位畢業生都能考上理想的學校。台北市目前沒有這樣子的學校，能否請教育局有所規劃，讓台北市也能有一所著重生活教育的學校？

吳局長英璋：

本局已經在進行規劃。目前只得徵收部分的問題能夠解決，即可開始著手進行。

郭議員石吉：

規劃的地點位於何處？

吳局長英璋：

能否暫且不宣布呢？以免當地居民有所抗爭。

郭議員石吉：

設立學校是一件好事，市民應該不會抗議才對！

吳局長英璋：

可能會比較偏向山區。

郭議員石吉：

明德國中沒有學區的限制。若有學生要就讀，必須申請，經

過審核通過後才能就讀。

吳局長英璋：

我們會找山區的土地，屆時學生可能要住宿。

郭議員石吉：

對，學生和老師都要住宿，讓學生和老師打成一片。

吳局長英璋：

目前有在規劃這樣的學校。

郭議員石吉：

丁局長，有一個少年犯向我提到，他不是要偷機車，只是因為好奇騎了贓車，結果竟變成竊盜犯。警察在辦案方面有無檢討之必要呢？

丁局長原進：

構成竊盜案有其一定的要件。如果已構成竊盜的事實，而警察不辦的話，可能有失職之嫌。郭議員提到法外有情的部分，要由基層員警來判斷恐有困難。

郭議員石吉：

警察依法辦事，原是無可厚非。我的意思是，當警察捉到青少年騎贓車時，只要他不是偷機車去賣，只是因好奇心騎機車四處玩耍的話，警察在執法上似有深入研究之必要。

丁局長原進：

這一部分，必須再深入了解。如果青少年騎的是別人丟棄的機車，那當然另當別論了。可是有人報機車失竊的話……

郭議員石吉：

局長，你可能對實際的狀況不是很清楚！現在不管是機車或汽車，很多車主不要了，就到警察局報個案，訛稱被偷了。此時，警察局就會將這些車列為贓車。

丁局長原進：

只要有人報案，我們就會將資料輸入電腦。

郭議員石吉：

對啊！將來抓到就是以竊盜罪論。

丁局長原進：

失竊車是否真的就是報廢車，這有待進一步查證。

郭議員石吉：

我有問過觀護所的主任，據主任的了解，事實正是如此。我今天將這些情況告訴局長，是希望提供相關訊息給局長作為辦案的參考。

市長，類似明德國中著重於生活教育的學校，你有何看法？

陳市長水扁：

基本上，我是贊成的！不過，目前已擇定了十八所學校，開闢矯正偏差行為的班級。有時候，在一般學校輔導偏差行為的效果會比專門設一個學校強得多！目前本市將採多管齊下的方式，讓學生得到最好的學習環境。

教育局預計在陽明山某一個學校預定地進行規劃著重生活教育的學校。

郭議員石吉：

我希望家長有多一個選擇的機會。

李議員仁人：

兩位局長請回。

市長，我個人感覺生活教育應該從幼兒開始。從幼兒、小學、國中到高中的教育應該具有連續性。教育局不應該只針對有問題的小孩實施生活教育。因此，我一再建議，希望從幼稚園開始

，能夠制訂一套生活教育的教材。如果從小就灌輸正確的生活禮節常識，長大之後，很自然就能導入正途。關於此點，請局長儘速規劃一套幼兒生活教育的教材。

另外，市民常常有許多委屈無處投訴。今天我要告訴市長一些小市民的心聲。我們常在大街小巷看到許多的小吃店，如擔仔麵、切仔麵、豆漿、米粉等不一定會開設在八米道路上。這種小生意也許延續了很久，現在由於種種法令限制，使得運氣好的人，可以繼續生存；如果有人告發，則馬上就會被取締。小市民對於這種情況甚是惶恐。

按照規定，八米道路才能申請營業執照。在六米道路開起小吃店於法不合，可是市民明明有這方面的需求。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不知道要如何生存下去。

另外，有些市民規矩矩的按照規定提出申請。建設局堅持要衛生局檢驗過後才給予營業執照。衛生所來檢查時，又以尚未營業為由，拒絕檢查。當事人為了讓衛生所可順利檢查，只好先營業。營業不到兩天，使管科就開了一張六萬元的罰單，理由是營業執照未核准就營業屬違規營業。當事人收到這張罰單，大呼倒霉。市政府告訴他們，如果沒有營業就無法檢查衛生的問題。兩套說法要市民如何遵從呢？

再者，美容院也有類似的情況，一方向要營業後才能檢查，結果也是被開了一張罰單。類似這樣的情形，民衆可以申訴嗎？

陳市長水扁：

如果市民覺得有爭議，對處罰不服的話，應該可提訴願才對！

李議員仁人：

今天之所以提出這些個案，是覺得市府有些法令應該修改。

如果不修正，民衆的冤屈會繼續產生，且會對民衆產生很大的困擾。

市長，對於本案，你的看法爲何？

建設局規定衛生局要檢驗合格後才給予營業執照；可是衛生局又說，如果沒有營業無法檢查。

陳市長水扁：

請法規會周主委特別注意一下，看看問題出在那裏，然後找齊相關單位進行研究。屆時再提出法規的修正案，請議會支持。

李議員仁人：

市長，雖然這是小事情，卻會產生大影響。有關法令的部分，請市府儘速修改。

另外，有些小市民在自己家裏做一些小生意，如果市府還不允許他們做的話，真不知他們要如何生存呢？

陳市長水扁：

小生意的衛生也是要符合規定。

李議員仁人：

請市府研究一套法令，儘速給予協助。

陳議員學聖：

市長，本組質詢時間還剩下十三分四十九秒。請問市長，上次總質詢和這次總質詢期間，我們有那一次見面談話時間超過五分鐘呢？

陳市長水扁：

歡迎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任何問題，隨時與我們連絡並交換意見。

陳議員學聖：

這次總質詢和上次總質詢期間，我好像沒有和市長講話超過

五分鐘。這次總質詢結束後到下次總質詢前，你認爲我們會有多少機會可以講話超過五分鐘？

陳市長水扁：

下個星期我特別安排一個時間與陳議員長談。

陳議員學聖：

今天跟市長討論市政總質詢時，我們受到很大的傷害。很多媒體朋友問我們，今天八人小組的火力好像非常微弱，微弱到他們都快要睡著了！

市長，本來今天有一個陷阱，如果依照兩年前的習慣，一定會成爲一個導火線！去年本會曾爲了張振宇事件僵持了很久，以致於很多事情無法進行。市長還記得此事嗎？張振宇曾說有兩名議員關說，一位就是本組的蔣乃辛議員。最後蔣乃辛議員在總質詢時，透過市長的口中得到澄清，並獲得問政清白的肯定。

這次市長在府會關係定位報告中提到，極少數的議員刻意杯葛市政建設。林晉章議員詢問各一級單位首長，杯葛市政的議員是否指他？如果不是林議員，下一位議員又要請市長澄清，結果這齣劇碼又比照去年一樣，重新上演。

表面上看起來，本組今天的質詢非常的平靜；實際上蘊涵了許多新意存在。當初八人小組爲了黃腔風波開了一次圓桌會議。當時我曾有感而發，希望以後不要再與市長發生摩擦，結果好像並無效果。

陳市長水扁：

本來這次有安排餐敘，後來八人小組有意見，才取消該項計畫。

陳議員學聖：

從黃腔風波至今，至少有一年半的時間。我要特別提醒市長

，你在就任時曾經提到，希望府會互相合作，讓府會雙贏。可是事實卻是不如預期中的樂觀。

今天本組的質詢，列了很多數字及統計分析！舉例言，我們訪問了很多股長，準備提出市政府競爭力的分析，這些內容不見得有火爆點，卻是市政府長期以來的致命傷。希望市長對我們的諍言能夠好好回應。今天之所以沒有太多火花出現，那是因為我們刻意壓底。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陳議員的用心良苦。

陳議員學聖：

最後，我要向市長提出一個質疑。內人從事寫作工作，我非常了解藝文界對陳市長的支持程度。藝文界最近都在質疑，市長上任兩年半來，替藝文界作了什麼事？你剛才一再質疑林議員沒有讓文化局成立時，我好想站起來說，你知不知道國樂團的王團長已經被降為講師了？你知不知道一位好不容易栽培出來的短笛名家陳中申先生，因為學歷不符合公務人員資格，已經被降為團員？你知不知道國樂團一年一億元的經費中，有七千萬元用在人事經費上，只剩下三千萬元用來主辦台北市藝術季？

市長，你辦一次飄舞，就飄掉了很多錢。這兩年半以來，你替藝文界作了什麼事？社教館花了一點小錢整修內部，就缺一點錢，將不透明的大門改為透明的！市長知道此事嗎？你一再宣稱我們不支持你的文化政策，可是社教館明明可以做為第二展示館，竟然遲遲無法動工完成。社教館的二樓至今仍然是殘破不堪。我跟前美術館長蘇瑞屏到實地勘察後，甚覺痛心。

市長，文化局未成立前，許多存在的實體能否先改善呢？當年文化界幫你忙、支持你的人，現在都有所質疑！還剩一年半的

任期，你對台北市的文化界有何長遠的規劃，讓台北市民覺得台北市真正是一個快樂的地方？

陳市長水扁：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一直希望將台北市營造成一個生態及文化城市。若能夠以文化立市，這是我最大的心願，絕對不是一句口號。在八十七年度預算中，陳議員若仔細看可以發現，我們編訂了更多的經費，包括文學獎、文化會議、文藝獎等都比過去有所突破。當然，這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並非全部。今年六月份威尼斯周年展中，正式成立台灣館，這是過去所不可能實現的一樣的道理，我們最近一再與國外著名的美術館接洽，希望與北美館合作，進行文化藝術的交流。

二年多來，我不敢說作了多少，但是我一直很用心；也許不是每個人都非常滿意，不過，請大家不要懷疑陳水扁推動文化立市的理想。至於本市辦過許多的大型活動，都是結合民間的力量，而非由政府的經費支應。

對於文化局成立一案，我真的要拜託各位。我不希望由新聞處做文化局的工作，因為很多文化的工作牽扯到許多單位，必須有一個統籌單位做規劃的工作。

前一陣子藝術季開鑼時，交響樂團陳團長有告訴我一些新的構想。我告訴陳團長，絕對支持他的計畫。為了達成文化立市的目标，一定會增加更多的預算配合。

陳議員學聖：

謝謝陳市長。我也期待下次除了總質詢之外，還有更多暢談的時間。

陳市長水扁：

好，下星期馬上安排。

秦議員慧珠：

有關文化的問題，我要利用最後幾分鐘就教市長。市長剛剛談到文化立市，可是事實上，一點都沒有表現出來。比方說：一、社教館八十六年度的預算比八十五年度下降了百分之零點九，預算並未上升。

二、圖書採購預算，八十四年度是兩千七百萬元、八十五年度是三千萬元，八十六年度是二千萬元。該筆預算嚴重下跌。

三、市立圖書館總預算，八十五年度比八十四年度下跌了百分之十七點四七。

四、中山堂文藝之家關門兩年了，至今仍未開張。前幾個月我去參加一個書展，中華民國圖書出版協會協助中山堂文藝之家辦了一次書展，書展辦完後，該協會要將所有的書捐贈給中山堂文藝之家。我告訴他們，中山堂文藝之家至今仍是關門中，他們聽了之後非常驚訝。當年文建會花了很多的錢整建中山堂文藝之家。蓋好之後，市長說它破壞古蹟，不肯讓它開張。後來我們跟學者專家到現場勘察，也開了一次座談會。大家都認為文藝之家應該開張，不能因為市長個人的喜好，而將它報廢。

去年中山堂主管上了兩次簽呈，今年又上了一次簽呈，你還是不批。中山堂文藝之家至今仍未開門。好好一個場地，花了這麽多錢，出版界捐了這麽多書，都不見天日。

市長，文化立市不是用說的，請你給我們預算，拿出實際的行動證明。以後我們會再針對文化的問題好好就教市長。

今天本小組非常坦誠、溫和、理性的與市長討論問題。我們不希望用吵吵鬧鬧的方式引起媒體的注意。本組成員的問政向來是很嚴肅、很認真的！剛剛提到公園的問題，我不但幫你們增加預算，還捐錢給市府改善公園。我們絕對不是為反對而反對！我

們有我們的理念。本小組的表現，社會自有公論。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貴組議員的質詢。

主席（蔣議員乃辛）：

本組質詢時間已到，謝謝市長、市府官員及本會同仁。散會。

市政總質詢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二十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議員：陳政忠 陳永德 陳進棋 陳錦祥 黃義清 黃金如

李銀來 李金璋 計八位 時間三二〇分鐘

※速記錄

一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速記：陳仁淳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各位議員同仁、市長以及各位市府列席官員、各位媒體朋友、旁聽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我們開會，繼續市政總質詢，今天輪由第六組議員質詢。有陳議員政忠等八位，時間三二〇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銀來：

主席，本會同仁，市府官員，現在請陳市長接受質詢。市長，我想就你後面白板上「社會病態」裡面的「輕罰輕刑」這個題目來探討一下。我們國家已真正走上民主政治，給我們老百姓非常